

股票代號:6538



一〇五年度
年報

查詢網址：<http://mops.twse.com.tw>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刊印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林鳳英

職稱：副總經理

聯絡電話：(03)329-5666

電子郵件信箱：spokesman@bch.com.tw

代理發言人姓名：鍾瑞嬌

職稱：副總經理

聯絡電話：(03)329-5666

電子郵件信箱：spokesman@bch.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及工廠

地址：桃園市龜山區自強北路 17 巷 31 號

電話：(03)329-5666

登記地址暨研發部門：桃園市龜山區萬壽路一段 492 之 16 號 3 樓

分公司：無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網址：<http://www.megasec.com.tw>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二段 95 號 1 樓

電話：(02)3393-0898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李麗鳳會計師、陳慧銘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2 樓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電話：(02)2545-9988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bch.com.tw>

目 錄

頁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01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03
二、公司沿革.....	03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04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06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09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4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30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30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 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30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 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1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關係之資訊	32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 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32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33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36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36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36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36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36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36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36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37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5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 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52
四、環保支出資訊.....	52
五、勞資關係.....	54
六、重要契約.....	55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56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63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69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 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或附表.....	69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含重要會計項目明細	69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之影響	69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70
二、財務績效	71
三、現金流量	71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72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72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73
七、其他重要事項	75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76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78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78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78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說明	78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一〇五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回顧一〇五年的太陽能產業環境，由於太陽能裝機量的主要成長區域已自歐、美、日轉移至中國，因此中國政府的太陽能扶植政策，對太陽能產業景氣的影響尤其顯著。一〇五年上半年兩岸太陽能景氣在中國大陸政府補貼政策帶出太陽能裝置搶裝潮及美國商務部雙反訴訟影響式微之雙重效應下仍呈現榮景，惟年中時卻因中國太陽能補貼政策到期卻遲至年底始公布新政策，造成下半年太陽能電池廠出貨量顯著下降，以致下半年營收新台幣 5.6 億較上半年下降約 20%，全年營收新台幣 12.6 億則較前年下降約 10%。

在獲利表現方面，因台灣一〇四年進行廠辦合一遷廠及啟動製程專案整改致固定成本提升，使營收下降對獲利的影響更形顯著，加以本年度業外因美金及人民幣貶值，分別造成台灣出口貨款及中國子公司美金外債皆產生匯損，致本年度集團營業利益較前年下降約新台幣 1.1 億元；稅前淨利則較前年下降約 1.3 億元；每股盈餘 4.6 元，較前年下降 3.76 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

(一)營業收入部份

一〇五年度營業收入總數為 12.6 億元，較前一年度 14 億元減少 1.4 億元(-10%)，預算達成率 83%，主係受產品應用端之產業區域變化及景氣影響，次要則尚有同業之競爭。

(二)營業支出部份

一〇五年度營業支出總數為 3.5 億元，較前一年度 3.3 億元，增加 2,000 萬(+6%)，預算達成率 92%，主係近兩年產業景氣榮景落於一〇四年下半年至一〇五年上半年，客戶付款速度也因景氣起伏而有影響，致本公司依照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一〇四年有備抵呆帳回升利益約 1,400 萬，而一〇五年卻提列了 1,200 萬備抵呆帳損失。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一)簡易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每股盈餘元

項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增(減)數		增(減)率 %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營業收入	863,735	1,258,772	965,055	1,404,183	(101,320)	(145,411)	(10%)	(10%)
營業毛利	295,023	552,906	325,921	641,278	(30,898)	(88,372)	(9%)	(14%)
營業淨利	105,610	195,373	152,148	306,830	(46,538)	(111,457)	(31%)	(36%)
稅前淨利	168,079	177,066	293,109	303,380	(125,030)	(126,314)	(43%)	(42%)
稅後淨利	130,497	130,497	233,370	233,370	(102,873)	(102,873)	(44%)	(44%)
基本 EPS	4.60	4.60	8.36	8.36	(3.76)	(3.76)	(45%)	(45%)

(二)獲利能力

項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增(減)率
資產報酬率(%)	7.62%	13.80%	(45%)
股東權益報酬率(%)	10.02%	20.15%	(50%)
純益率(%)	10.37%	16.62%	(38%)
基本 EPS(元)	4.6	8.36	(45%)

四、研究發展狀況

主要分兩個層面：

- (一)生產原物料面：針對主要原材料之應用面進行擴展研發。
- (二)產品製程及應用面：開發新製程以使印刷更細線化，滿足客戶端對於產品製造能達到節省製造成本及提高轉換效率之需求。

五、本年度營業計畫概要及未來發展策略

106 年將積極於：

- (一)研發面：整合研發系統期能以更快的速度因應市場新品的推陳出新。
- (二)市場面：提升原客戶產品佔有率，重點開拓印度及中國新客戶。
- (三)製造面：持續優化製程，降低製造成本。
- (四)落實各項管理費用之節流。

目前太陽能市況仍尚未回溫，公司值此業績底檔之際，正加緊研製新產品及調整費用結構，期能盡快推出具競爭力之新品，並在產品應用端景氣回溫時，業績重回昔日水準並期許進一步成長，再次以良好的營運績效回饋各位股東，也希望各位股東能繼續支持並不吝給予指教，謝謝！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 83 年 4 月 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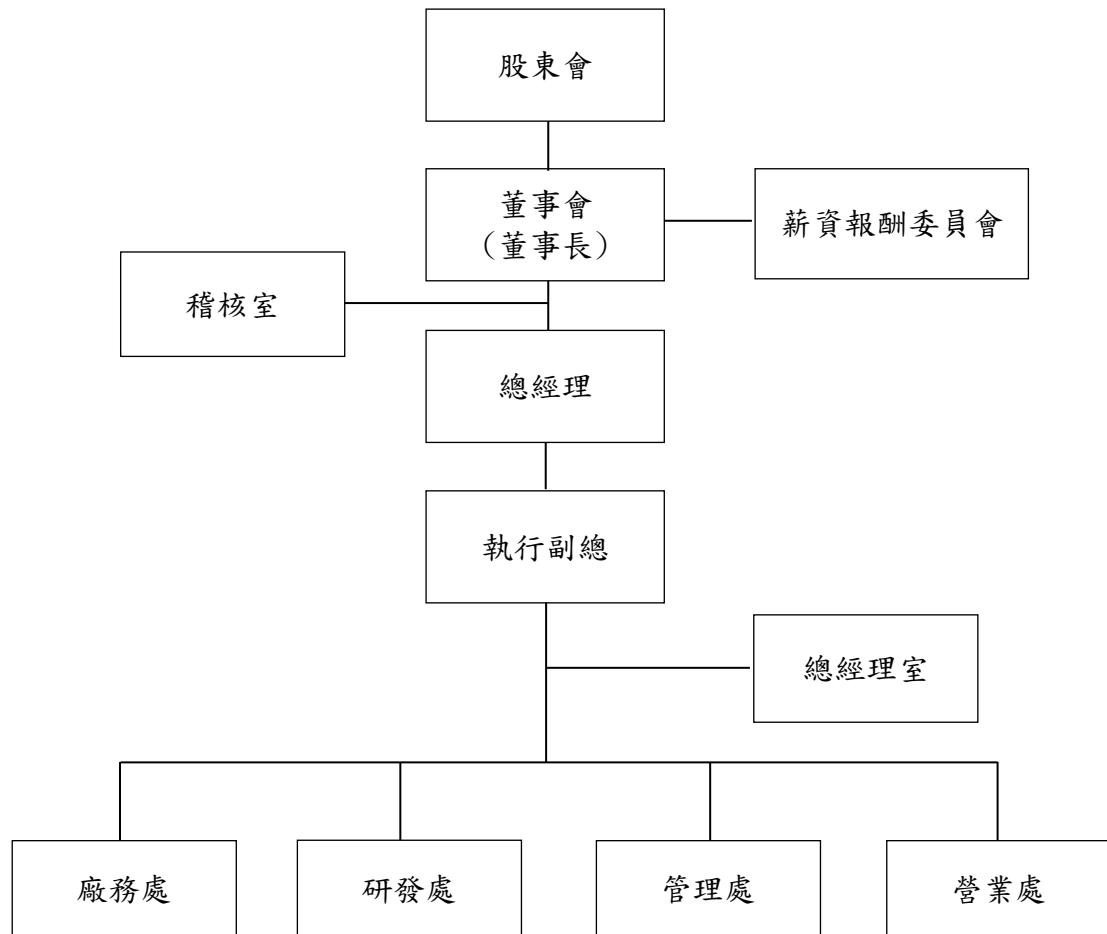
二、公司沿革：

時 間	重 要 紀 事
民國 83 年	公司創立於新北市板橋區，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500 萬元。
民國 84 年	遷移至桃園市龜山區萬壽路一段 492 之 16 號 3 樓(現登記地址)。
民國 85 年	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500 萬元，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 1,000 萬元。 與專業網布製造廠商簽訂代理合約，銷售不鏽鋼絲網布。
民國 89 年	成立網版製造工廠，由買賣業擴及製造業。
民國 90 年	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1,800 萬元，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 2,800 萬元。
民國 91 年	轉投資設立倉和(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民國 100 年更名為光星(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資本額美金 20 萬元。
民國 92 年	轉投資設立倉和精密製造(蘇州)有限公司，資本額美金 10 萬元。 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2,200 萬元，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 5,000 萬元。
民國 96 年	購置桃園市龜山區萬壽路一段 492-16 號 1、2 樓新廠房。
民國 99 年	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3,000 萬元，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 8,000 萬元。
民國 100 年	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4,000 萬元、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2,000 萬，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 14,000 萬元。
民國 101 年	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4,000 萬，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 18,000 萬元。
民國 102 年	併入倉禾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7,000 萬、現金增資新台幣 1,500 萬，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 26,500 萬元。
民國 103 年	倉禾科技(成都)有限公司自成都溫江區遷移至崇州區。 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1,400 萬，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 27,900 萬元。
民國 104 年	櫃買中心核准股票公開發行。 工廠及管理部門遷移至桃園市龜山區自強北路 17 巷 31 號。 股票登錄興櫃櫃檯買賣。
民國 105 年	現金增資新台幣 2,400 萬元，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 30,300 萬元 本公司股票於 105 年 10 月 21 日正式掛牌上櫃買賣。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



(二)各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主 要 執 掌 業 務
稽核室	(一)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 (二)查核、評估各部門內控制度及衡量營運效率。
總經理室	總經理室: (一)收集策略性資料與可行性分析。 (二)追蹤公司各項工作計劃、發展規劃及工作流程之執行情形。 (三)追蹤各單位所提意見之處理狀況。 (四)文件與檔案管理。 資訊部: (一)網路系統架構及維護。 (二)資訊系統導入及備援之規畫與執行。 (三)各項電腦資訊等軟硬體之安全管理。 品保部: (一)品質政策、品質改善活動之推行。 (二)文管作業、品質系統之建立與維護。 (三)原物料、製程及成品之品質監控與檢驗。 (四)客訴異常之分析報告。 環安部: (一)環安衛管理系統之維護與執行。 (二)廢水處理和廢棄物清除與分類之規劃與實施。
營業處	(一)市場評估。 (二)訂單報價與出貨收款處理。 (三)客戶開發、調查、關係維護。 (四)銷售規劃與執行。
管理處	財務部: (一)會計制度之建立與執行。 (二)審核全公司交易事項及帳務處理。 (三)財務調度。 (四)財稅管理報表製作。 (五)年度預算編製及管理。 人資部: (一)人力需求規劃及人員招募離退。 (二)薪酬福利作業。 (三)教育訓練計劃推動。 (四)員工關係發展。 資材部: (一)統籌與執行國內外採購計劃、供應方式。 (二)供應商開發及管理。 (三)倉庫管理。 總務課: (一)行政、總務之作業及資產管理與規劃。 (二)事務性用品之採購。
研發處	(一)核心技術之研發規劃及導入。 (二)結合產學深入技術研發領域。 (三)專利權之申請與管理。
廠務處	生產部: (一)完成生產製令。 (二)生產設備之維護。 工程部: (一)新製程及新設備導入之生產端規劃。 (二)客戶回饋產品異常之分析。 (三)改善製程系統之運轉與修護。 生管部: (一)生產排程規劃。 (二)交期規劃。 (三)生產效率控管。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監察人

1.董事及監察人

106年4月22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年)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蔡富得	男	99/7/10	103/6/21	3	3,862,681	14.58%	2,112,681	6.97%	730,000	2.41%	-	-	桃園高中 亞士消防器材公司總經理 正中印刷器材公司副總經理	本公司總裁 蘇州倉和法定代表人暨董事 上海光星法定代表人暨董事 成都倉禾執行董事 億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兼執行副總經理	蔡兆挺	父子
董事	中華民國	余百堂	男	99/7/10	103/6/21	3	1,639,100	6.19%	1,040,100	3.43%	577,400	1.91%	-	-	四海工專化工科	本公司研發處協理 威宏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	-
董事	中華民國	陳柑富	男	99/7/10	103/6/21	3	2,286,785	8.63%	1,816,785	6.00%	790,000	2.61%	-	-	中華工專電機科 台灣大學進修推廣部「精鍊高階管理與 實務研習班」結業 正中印刷器材公司業務主管	本公司總經理 蘇州倉和董事 上海光星董事 成都倉禾法定代表人 POSSESS法定代表人 BRAVE HOLDING法定代表人 昶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	-
董事	中華民國	蔡兆挺	男	103/6/21	103/6/21	3	755,000	2.85%	640,000	2.11%	240,000	0.79%	-	-	澳洲 Martin College (上海)楓華漁具有限公司總經理 上海元鼎漁具有限公司總經理 上海龍門客棧餐飲公司監察人	蘇州倉和董事暨執行副總經理 上海光星董事暨執行副總經理 鼎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億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董事長兼總裁	蔡富得	父子
董事	中華民國	鍾瑞嬌	女	99/7/10	103/6/21	3	1,640,100	6.19%	884,100	2.92%	579,400	1.91%	-	-	文化大學英文系學士	本公司副總經理 蘇州倉和監察人 成都倉禾監察人 瓏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金程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倪瑞峯	男	104/9/25	104/9/25	1年 9個 月	-	-	-	-	-	-	-	-	台灣大學經濟系學士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員林分行、世貿分行、 板橋分行經理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總行資深經理、協理(董 事會秘書室主管)	本公司薪酬委員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姚文勝	男	104/9/25	104/9/25	1年 9個 月	-	-	-	-	-	-	-	-	淡江大學國際企業系商學碩士 輔仁大學法律系司法組學士 台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委員	本公司薪酬委員 六合法律事務所負責人	-	-	-
監察人	中華民國	林鴻名	男	103/6/21	103/6/21	3	-	-	-	-	-	-	-	-	英國 DURHAM 大學經濟研究所碩士 東元集團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 本部協理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財會主管	-	-	-
監察人	中華民國	陳春夏	男	103/6/21	103/6/21	3	-	-	-	-	-	-	-	-	僑泰高職電子設備修護科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冠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悅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	-
監察人	中華民國	蔡文欽	男	99/7/10	103/6/21	3	601,321	2.27%	583,321	1.93%	-	-	-	-	竹山高中 伸昶企業公司負責人	-	-	-	-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無。

3. 法人董事之主要股東屬法人股東者其主要股東：無。

4. 董事及監察人所具專業資格及獨立性之情形：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蔡富得				✓					✓	✓	✓		✓	✓	無
余百堂				✓		✓			✓	✓	✓	✓	✓	✓	無
陳柑富				✓					✓	✓	✓	✓	✓	✓	無
蔡兆挺				✓					✓	✓	✓		✓	✓	無
鍾瑞嬌				✓					✓	✓	✓	✓	✓	✓	無
倪瑞峯				✓		✓	✓	✓	✓	✓	✓	✓	✓	✓	無
姚文勝		✓		✓	✓	✓	✓	✓	✓	✓	✓	✓	✓	✓	無
林鴻名				✓	✓	✓	✓	✓	✓	✓	✓	✓	✓	✓	無
陳春夏				✓	✓	✓	✓	✓	✓	✓	✓	✓	✓	✓	無
蔡文欽				✓		✓		✓	✓	✓	✓	✓	✓	✓	無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之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106年4月22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柑富	男	100/09/09	1,816,785	6.00%	790,000	2.61%	-	-	中華工專電機科 台灣大學進修推廣部「精鍊高階管理與 實務研習班」結業	蘇州倉和董事 上海光星董事 成都倉禾法定代表人 POSSESS法定代表人 BRAVE HOLDING法定代表人 昶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	-
執行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蔡兆挺	男	102/01/01	640,000	2.11%	240,000	0.79%	-	-	澳洲 Martin College (上海)楓葉漁具有限公司總經理 上海元鼎漁具有限公司總經理 上海龍門客棧餐飲公司監察人	蘇州倉和董事暨執行副總經理 上海光星董事暨執行副總經理 鼎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億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總裁	蔡富得	父子
執行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經洲	男	103/10/01	214,100	0.71%	1,178,400	3.89%	-	-	空中商專國貿科	蘇州倉和董事 金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瓏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鳳英	女	104/01/01	20,000	0.07%	-	-	-	-	國立空中大學商學系學士 板信商業銀行業務部經理 三輝建設集團總稽核 臺北市第九信用合作社監事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鍾瑞嬌	女	100/09/09	884,100	2.92%	579,400	1.91%	-	-	文化大學英文系學士	蘇州倉和監察人 成都倉禾監察人 瓏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金程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簡錫添	男	103/10/01	725,500	2.39%	425,000	1.40%	-	-	萬能工專紡織科	蘇州倉和董事 上海光星董事 和利欣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	-	-
協理	中華民國	余百堂	男	105/01/01	1,040,100	3.43%	577,400	1.91%	-	-	四海工專化工科	威宏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	-
協理	中華民國	鄧子健	男	105/01/01	574,321	1.90%	-	-	-	-	師大附中	-	-	-	-
經理	中華民國	李易霖	男	103/09/01	12,000	0.04%	-	-	-	-	東吳大學會計系學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副理	-	-	-	-
副理	中華民國	陳俊宏	男	104/02/02	-	-	-	-	-	-	中原大學會計系碩士 展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稽核副理 群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稽核經理	-	-	-	-

三、最近年度(105 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 董事之酬金(含獨立董事)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 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 G 等 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 例		有無領取來 自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事 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 用(D)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董事長	蔡富得	240	240	-	2,640	2,640	120	120	2.30%	2.30%	6,777	11,927	-	1,258	-	2,001	-	8.46%	12.97%
董事	余百堂																		
董事	陳柑富																		
董事	蔡兆挺																		
董事	鍾瑞嬌																		
獨立董事	倪瑞峯																		
獨立董事	姚文勝																		

註:本公司董事及員工酬勞係以 106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之 105 年度分派總數，並參考 104 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預估之。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蔡富得、余百堂、陳柑富 蔡兆挺、鍾瑞嬌 倪瑞峯、姚文勝	蔡富得、余百堂、陳柑富 蔡兆挺、鍾瑞嬌 倪瑞峯、姚文勝	余百堂、蔡兆挺、鍾瑞嬌 倪瑞峯、姚文勝	余百堂、鍾瑞嬌 倪瑞峯、姚文勝
2,000,000 元 (含) ~5,000,000 元 (不含)	-	-	蔡富得、陳柑富	陳柑富、蔡兆挺
5,000,000 元 (含) ~10,000,000 元 (不含)	-	-	-	蔡富得
10,000,000 元 (含) ~15,000,000 元 (不含)	-	-	-	-
15,000,000 元 (含) ~30,000,000 元 (不含)	-	-	-	-
30,000,000 元 (含) ~50,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0 元 (含) ~10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7人	7人	7人	7人

(二)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 來自子公 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 酬金		
		報酬(A)		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監察人	林鴻名	-	-	360	360	140	140	0.38%	0.38%		
監察人	陳春夏								-		
監察人	蔡文欽										

註：本公司監察人酬勞係以 106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之 105 年度分派總數，並參考 104 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預估之。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林鴻名 陳春夏 蔡文欽	林鴻名 陳春夏 蔡文欽
2,000,000 元(含) ~ 5,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 元(含) ~ 1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 元(含) ~ 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 ~ 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 ~ 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 ~ 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3 人	3 人

(三)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總裁	蔡富得													
總經理	陳柑富													
執行副總經理	林經洲													
執行副總經理	蔡兆挺													
副總經理	林鳳英													
副總經理	鍾瑞嬌													
副總經理	簡錫添													

註:本公司員工酬勞係以 106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之 105 年度分派總數，參考 104 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預估之。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林鳳英、林經洲、蔡兆挺、鍾瑞嬌、簡錫添	林鳳英、林經洲、鍾瑞嬌、簡錫添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陳柑富、蔡富得	陳柑富、蔡兆挺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蔡富得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7 人	7 人

(四)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經理人	總裁	蔡富得	-	2,450	2,450	1.88%
	總經理	陳柑富				
	執行副總經理	林經洲				
	執行副總經理	蔡兆挺				
	副總經理	林鳳英				
	副總經理	鍾瑞嬌				
	副總經理	簡錫添				
	協理	余百堂				
	協理	鄧子健				
	經理	李易霖				

註:係以 106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之 105 年度分派總數，參考 104 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預估之。

(五)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職稱	104 年度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		105 年度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董事	1.21%	1.21%	2.30%	2.30%
監察人	0.25%	0.25%	0.38%	0.38%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6.40%	9.25%	9.13%	13.64%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4 年 7 月 21 日通過設置薪酬委員會，負責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第 20 條規定，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薪酬委員會之評估建議議定之。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案，係遵循公司章程第 20 條規定，提報董事會特別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發放方式以現金為主。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包含薪資、獎金及員工酬勞。管理階層之酬金係依所擔任之職位、所承擔之責任及對本公司之貢獻度，並參酌同業水準，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擬訂建議案後，提交董事會議決。

上述酬金已併同考量公司未來面臨之風險及其與經營績效之正向關聯性，以達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05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開會九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 席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蔡富得	9	0	100%	
董事	余百堂	7	2	78%	
董事	陳柑富	9	0	100%	
董事	蔡兆挺	9	0	100%	
董事	鍾瑞嬌	8	1	89%	
獨立董事	倪瑞峯	9	0	100%	
獨立董事	姚文勝	9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

董事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獨立董 事意見	公司對獨 立董事意 見之處理	決議情形
105/3/31 105年第1次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供股票初次申請上櫃公開承銷案	無	不適用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105/7/01 105年第3次	擔保倉禾(成都)有限公司第一銀行成都分行短期外債額度議約案	無	不適用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105/11/11 105年第5次	擔保倉禾科技(成都)有限公司兆豐銀行短期外債額度議約案。	無	不適用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擔保倉禾科技(成都)有限公司星展銀行短期外債額度議約案。	無	不適用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擔保倉禾科技(成都)有限公司上海銀行短期外債額度議約案。	無	不適用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105年集團各公司簽證會計師公費案。	無	不適用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訂定「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	無	不適用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105/12/29 105年第6次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無	不適用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修訂「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案。	無	不適用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修訂「背書保證管理辦法」案。	無	不適用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106/03/24 106年第1次	為倉禾科技(成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上海銀行外債融資額度，重新議約案。	無	不適用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106/05/10 106年第2次	修訂「內部控制實施細則」案。	無	不適用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無	不適用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修訂「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	無	不適用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修訂「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案。	無	不適用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修訂「背書保證管理辦法」案。	無	不適用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會日期 期別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之原因及 參與表決情形
105/05/11 105年第2次	余百堂	經理人（重要營運主管）職稱晉升及薪資報酬之異動案。	余百堂董事因涉及自身利害關係，故迴避並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05/12/29 105年第6次	鍾瑞嬌	代理發言人異動案	鍾瑞嬌董事因涉及自身利害關係，故迴避並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蔡富得	審查本公司總裁蔡富得先生之薪酬案	蔡富得董事因涉及自身利害關係，故迴避並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 1.每次董事會均向董監事報告上次會議記錄之執行情形及當期之營運狀況，俾利董事會可以充分掌握執行進度及落實經營決策。
- 2.本公司已於 106/3/24 訂定「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並將於本年度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並設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 3.本公司已於 106/5/10 訂定「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以落實公司治理，強化董事會職能。
- 4.本公司提供董事進修課程資訊，鼓勵董事參加持續進修課程。
- 5.本公司指定專人依法令規定負責公司資訊揭露公告及公司網站訊息更新，以提昇資訊透明度。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 1.本公司採設置監察人制度。
- 2.有關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況，揭示說明如下表：

最近年度(105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開會九次【A】，監察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B】	實際列席率(%) 【B/A】	備註
監察人	林鴻名	3	33%	
監察人	陳春夏	4	44%	
監察人	蔡文欽	9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

- 1.本公司網站已揭示監察人之電子郵件信箱，提供員工、股東及其他權益相關人與監察人溝通之管道。
- 2.本公司監察人係經由審查公司財務報表、稽核報告及參與公司董事會，以瞭解公司實際營運情形及各項業務狀況，並視個案或業務需要，不定期與公司相關部門進行溝通討論。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 1.本公司監察人每月經由審查稽核報告作業，與稽核主管溝通瞭解公司營運及內控風險，不定期督導稽核部門就重大相關議題進行風險評估與研討。
- 2.本公司監察人均就各項董事會提出之表冊如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等核對簿據，必要時會就有關會計公報之適用及各項財務資訊揭露之允當表達與會計師溝通，以維護公司股東權益。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此情事。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目前尚未訂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然董事及獨立董事之行使職權及內部控制等均依公司治理之精神及規範制度辦理。	本公司依據主管機關之規定衡量經營績效及風險評估，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運作，並未有明顯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 ✓ ✓		(一)對股東之建議或疑問等問題，本公司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外，另委託專業服務代理公司設有股務代理人員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 (二)本公司委由股務代理機構定期更新股東名冊及主要股東名冊，充分掌握公司股權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權責均明確區隔，並訂定「關係人及特定人往來交易管理作業辦法」。 (四)本公司已制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內部相關人員應遵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 ✓ ✓		(一)本公司董事會共有七席董事，其中一席為女性，此七席董事，各具有公司產業、財經及法律專業，係具備執行職務之專業知識、經驗、技能及素養。 (二)本公司遵循主管機關之規定設置薪酬委員會建立作業規範，並於106年股東會修訂章程及董事改選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目前尚未設置，將依公司實際營運需求及主管機關之規範，擇適當時機予以設置。 (三)本公司已於106年5月10日董事會通過訂定「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將於每年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四)本公司亦會定期內部自行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並由董事會決議聘任之。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訊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財務部及相關承辦人員提供董事會及其所設委員會執行職務所需相關資源或協助，並負責規劃推動本公司公司治理制度等相關業務如下： 1. 協助董事會或其所設委員會會議議程，並蒐集、分析或提供相關資料。 2. 確保本公司股東會、董事會及其所設委員會之運作並無違背法令、章程、股東會決議及本公司公司治理準則等相關規定。 3. 督導股東會相關業務，並負責董事會及其所設委員會之召集、通知、開會、會議紀錄等一般行政事務。 4. 負責提供股東關係服務、辦理股東會相關業務與公司登記事項變更作業、及依相關法令辦理公開資訊之公告與申報等股東關係事務。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已架設中文企業網站詳實揭露公司財務業務等相關訊息，並已設置投資人專區揭露相關資訊，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議題。 (http://www.bch.com.tw/)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服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委任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	(一)本公司已架設網站設有投資人專區，股東及投資人可查詢本公司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 (http://www.bch.com.tw/) (二)本公司有專人負責公司重大資訊揭露並按時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亦依規定落實發言人制度。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一)員工權益：本公司依勞基法規定辦理相關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 (二)僱員關懷：本公司承諾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每年定期舉辦全公司員工健康檢查，保障全體員工之健康福祉。 (三)投資者關係：除依法令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公司之營運或財務訊息外，本公司設有投資人關係窗口，負責資訊揭露及投資人關係維護等業務，提昇公司透明度。 (四)供應商關係：本公司定期評比供應商雙方充分溝通，與供應商維繫良好關係。 (五)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已建立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並由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 (六)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均具備相關專業知識且依相關法令規範進修，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形請參閱如下列『附表一』。 (七)風險管理政策、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由內部稽核人員定期或不定期查核，並向董事會報告採取全面控管風險之方式。 (八)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滿足客戶交期及提出適切的解決方案，並定期及不定期評估客戶狀況，進行客戶品質控管，且同步建立稽核追蹤機制。 (九)本公司已於106年1月日1投保董事及監察人責任保險。	無重大差異。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本公司為105年10月21日掛牌上櫃，未列入受評評鑑之公司。				

『附表一』

董事、監察人105年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長	蔡富得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小時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公司經營權之競爭行為規範與實務案例解說	3小時
董事	余百堂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從董監事高度看企業併購	3小時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財務資訊之解析及決策運用	3小時
董事	陳柑富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小時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公司經營權之競爭行為規範與實務案例解說	3小時
董事	蔡兆挺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從兆豐金控裁罰案談洗錢與法令遵循	3小時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策略與關鍵績效指標	3小時
董事	鍾瑞嬌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小時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公司經營權之競爭行為規範與實務案例解說	3小時
獨立董事	倪瑞峯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集團治理	3小時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獨立董事與功能性委員會實務運作	3小時
獨立董事	姚文勝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併購幣案研析從公司治理之觀點談起	3小時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財務資訊之解析及決策運用	3小時
監察人	林鴻名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監如何協助公司面對風險處理危機	3小時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競爭力	3小時
監察人	陳春夏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小時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公司經營權之競爭行為規範與實務案例解說	3小時
監察人	蔡文欽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小時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公司經營權之競爭行為規範與實務案例解說	3小時
合計				60小時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1)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備註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倪瑞峯			✓	✓	✓	✓	✓	✓	✓	✓	✓	0	-
獨立董事	姚文勝		✓	✓	✓	✓	✓	✓	✓	✓	✓	✓	0	-
其他	洪明珠		✓	✓	✓	✓	✓	✓	✓	✓	✓	✓	0	-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2.職責

依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薪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對董事會負責，且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 (1)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2) 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3. 運作情形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本屆(第 1 屆)委員任期：104 年 7 月 21 日至 106 年 6 月 20 日，最近年度(105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7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	備註
召集人	倪瑞峯	7	0	100%	
委員	姚文勝	5	2	71%	
委員	洪明珠	7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事。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事。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 ✓ ✓ ✓	(一)已依勞工安全衛生及環保相關法令辦理。 (二)公司定期或不定期辦理員工教育訓練，並已訂定「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使員工了解社會責任精神並與企業共同成長。 (三)由管理部門兼任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議題之處理與報告。 (四)本公司每年均依照公司營運狀況調整員工薪資，並訂定績效考核及獎懲制度。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 ✓ ✓	(一)本公司之資源運用皆盡力使其發揮最大使用效能，並委託專業合格之廢棄物清運機構處理本公司之廢棄物。本公司亦執行垃圾分類回收，並定期回收廢紙等。 (二)公司依ISO品保系統落實環境管理制度。 (三)本公司勵行節能減碳措施，隨手關燈及控制冷氣溫度等，以減少能源浪費。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 ✓ ✓ ✓	(一)本公司依照勞動法令規範訂定工作規則及相關人事管理規章，以保障員工之權益，尊重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原則，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與程序，以避免發生危害勞工基本權利之情事。另本公司雇用政策依據性別工作平等法，提供員工平等平權及免於歧視與騷擾的工作環境。 (二)本公司已建置員工申訴性騷擾處理制度，設有專線電話及專用信箱供員工申訴。 (三)本公司提供員工安全及健康之工作環境，每年舉辦員工健康檢查及勞工安全之教育訓練，並為員工投保醫療險。 (四)本公司定期舉辦勞資會議及透過月會及部門會議等方式，建立與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五)本公司各部門落實績效考核制度，並透過直屬主管與員工定期討論職涯能力之發展培訓計劃。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六)本公司與客戶間保持良好之溝通管道，對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客訴處理程序以及退換貨處理流程，以保障客戶產品使用權益。本公司對供應商定期執行供應商評比，納入採購單位進行採購作業之參考依據。	無重大差異。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		(七)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已遵循本產業之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無重大差異。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		(八)本公司與供應商進行商業行為前，會評估交易對象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不良紀錄評估，作為是否優先採購交易之依據。	無重大差異。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九)本公司與供應商之契約並無特別明訂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惟本公司與供應商進行商業行為前，會評估交易對象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不良紀錄評估，且若有發現不良情事且影響商譽重大者會立即停止交易並啟動備援供應商。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一)本公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年報、公開說明書中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守則，未來將依據主管機關之規定編制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及社會公益：本公司透過捐助社會團體，參與各項教育、公益及文化的活動，實踐企業社會責任。				
(二)人權：本公司員工，無分男女、宗教、黨派，在就業機會上一律平等，並提供員工良好的工作環境，確保員工免受歧視及騷擾。				
(三)安全衛生：本公司遵循政府勞工安全衛生法令規定，辦理各項安全衛生工作，相關細則於勞工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中訂定。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三)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 ✓ ✓		(一)公司於工作規則中規定所有員工在執行公司業務時必須廉能公正及遵守政府法令及規定，並已訂定「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二)已於上述規章中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情形，及內部控制機制及內部簽核流程已涵蓋不誠信行為之防範措施，以確保有效預防及發現貪腐之情形。 (三)依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規定辦理。當中亦規範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員工禁止行賄及收賄、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之情形。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 ✓ ✓ ✓		(一)本公司與代理商、供應商、客戶等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進行商業行為前，考量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並於商業契約中將誠信經營納入契約條款。 (二)為了善盡誠信經營之監督責任，倉和公司董事會建立了各式組織與管道，例如：薪酬委員會、內部稽核等。此外，公司經理人，尤其是執行副總及財務副總，在董事會的監督之下，必須確保倉和公司對證券主管機關所申報或其他對外揭露之財務會計資訊是完整、公允、準確、即時且易懂的。 (三)本公司訂有相關內部管理規章，禁止同仁利用職務之權力、機會及要求收受金錢物品或其他不正當利益，防範不誠信行為之發生。與利害關係人從事交易行為時，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對象。本公司亦提供暢通之溝通管道員工可透過多重管道與各管理階層及人事單位反應。 (四)本公司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專責會計單位，財務報告均經簽證會計師查核(核閱)，確保財務報表之公允性；每筆交易款項皆須報經授權階層核決，符合實際業務情形、會計事務之性質、內部控制及管理上之需要。 (五)本公司為提倡及宣導誠信行為，並將相關規範置放於公司網站上供同仁隨時查閱。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一)本公司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依公司相關內部管理規章規定予以獎勵。員工可透過多重管道，向專責單位處理相關情事或向各管理階層及人事單位反應。	無重大差異。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		(二)本公司依「誠信經營守則」規定，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辦理，並由本公司專責單位依標準程序處理。 (三)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將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一)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經董事會通過制定「誠信經營守則」。且本公司將以即時、公開透明化方式，按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公司資訊。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其運作情形與所訂守則並無重大差異情形。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一)本公司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二)本公司長期以來感激顧客並敬重供應商，從事任何商業交易係以公平、透明之方式進行，給予每一顧客或供應商公平合理之利益結果，進而創造雙贏。				
(三)本公司本著關懷與忠誠對待股東，即時且充份地揭露正確資訊，以穩健經營的步伐為所有股東創造最大價值。				
(四)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董事會議事規則」、「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及建有內部控制制度，並定期對職員進行教育訓練及品德操守考核，使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職員忠實執行業務，避免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無。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內部控制聲明書



日期：106年03月24日

本公司民國105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5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6年03月24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蔡富得



簽章

總經理：陳柑富



簽章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 105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 105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105 年度股東會之重要決議及執行情形：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105/06/21 股東常會	1.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報務表。 2.一○四年度盈餘分配案。 3.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4.修訂「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案。 5.通過初次上櫃辦理現金增資對外公開承銷案。	1. 照案通過。 2.一○四年度盈餘分配，共計配發董監酬勞新台幣 3,200,000 元；配發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 19,850,000 元；配發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118,575,000 元。 3.已依修訂後「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運作。 4.已依修訂後「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運作。 5.已依初次上櫃辦理現金增資對外公開承銷之運作，於 105 年 10 月 19 日收足 2.16 億元增資款，並於 105 年 10 月 21 日掛牌上櫃。

2.105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105/3/31	1. 通過 104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2. 通過 104 年度專案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3. 通過修訂「公司章程」案。 4. 通過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5. 通過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發放數額案。 6. 通過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7. 通過 104 年度盈餘分配表案。 8. 通過修訂「財務報表編製流程管理辦法」、「負債承諾及或有事項之管理作業辦法」、「票據領用管理辦法」、「預算管理辦法」案。 9. 通過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案。 10. 通過申請股票上櫃案。 11. 通過與主辦券商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案。 12. 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供股票初次申請上櫃公開承銷案。 13. 通過訂定 105 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案。 14. 通過購置固定資產案。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15. 通過 105 年第 2 季及第 3 季簡式財務預測案。
105/5/11	1. 通過經理人（重要營運主管）職稱晉升及薪資報酬之異動案。 2. 通過兆豐銀行融資額度議約案。
105/07/01	1. 通過 104 年度現金股利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案。 2. 通過重要營運主管異動案。 3. 通過擔保倉禾(成都)有限公司第一銀行成都分行短期外債額度議約案。
105/08/11	1. 通過 105 年度預算修正案。 2. 通過上櫃前辦理現金增資案。 3. 通過投保董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案。
105/09/30	1. 通過調整授權董事長議訂上櫃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價格案。
105/11/11	1. 通過進行生產製程「一個流」整改專案追認案。 2. 通過制訂「106 年度集團稽核計劃」案。 3. 通過擔保倉禾科技(成都)有限公司兆豐銀行短期外債額度議約案。 4. 通過擔保倉禾科技(成都)有限公司星展銀行短期外債額度議約案。 5. 通過擔保倉禾科技(成都)有限公司上海銀行短期外債額度議約案。 6. 通過富邦銀行融資額度議約案。 7. 通過星展銀行融資額度議約案。 8. 通過永豐銀行融資額度議約案。 9. 通過 105 年集團各公司簽證會計師公費案。 10. 通過訂定「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
105/12/29	1. 通過 106 年預算目標案。 2. 通過授權相關人員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案。 3. 通過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4. 通過修訂「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案。 5. 通過修訂「背書保證管理辦法」案。 6. 通過修訂「對子公司監督與管理作業辦法」案。 7. 通過修訂「應收款項備抵呆帳提列辦法」案。 8. 通過 106 年股東會召開日期及採行電子投票案。 9. 通過代理發言人異動案。 10. 通過審查本公司總裁蔡富得先生之薪酬案。 11. 通過審查 105 年度經理人(重要營運主管)年終獎金分配案。
106/3/24	1. 通過 105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2. 通過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發放數額案。 3. 通過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4. 通過 105 年度盈餘分配表案。 5. 通過訂定「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6. 通過修訂「公司章程」案。 7. 通過董事全面改選案。 8. 通過提名董事候選人名單案。 9. 通過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10. 通過訂定 106 年股東常會召開相關事宜。 11. 通過為倉禾科技(成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上海銀行外債融資額度，重新議約案。 12. 通過新製程所需之生產設備資本支出案。 13. 通過本公司直接持有 100% 股權之倉和精密製造(蘇州)有限公司進行廠房整建資本支出案。
106/5/10	1. 通過修訂「內部控制實施細則」案。 2. 通過修訂「應收款項備抵呆帳提列辦法」案。 3. 通過修訂「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案。 4. 通過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5. 通過修訂「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 6. 通過修訂「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案。 7. 通過修訂「背書保證管理辦法」案。 8. 通過修訂「誠信經營守則」案。 9. 通過修訂「道德行為準則」案。 10. 通過修訂「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案。 11. 通過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案。 12. 通過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13. 通過修訂「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案。 14. 通過廢除「董監事選舉辦法」，並訂定「董事選舉辦法」案。 15. 通過修訂「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16. 通過廢除「董監及功能性委員酬勞之提撥與發放辦法」，並訂定「董事暨功能性委員之酬勞發放辦法」案。 17. 通過訂定「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案。 18. 通過審查被提名七席董事(含三席獨立董事)候選人資格案。 19. 通過調整各子公司之董事組織結構及指派人選案。

(十二) 105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無此情事。

(十三) 105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公司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彙總表：無此情事。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會計師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 師事務所	李麗鳳	陳慧銘	105/01/01-105/12/31

(二)會計師公費級距表

金額單位：新台幣千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	
2 2,000 千元(含)~4,000 千元		✓		✓
3 4,000 千元(含)~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含)~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含)~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含)以上				

(三)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之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無。

(四)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

(五)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無。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無。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10條第5款第1目及第2目之3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06 年 4 月 22 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5 年度		截至 106/4/22 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董事長	蔡富得	(20,000)	-	-	-
董事	余百堂	-	-	-	-
董事	陳柑富	-	-	-	-
董事	蔡兆挺	-	-	-	-
董事	鍾瑞嬌	-	-	-	-
獨立董事	倪瑞峯	-	-	-	-
獨立董事	姚文勝	-	-	-	-
監察人	林鴻名	-	-	-	-
監察人	陳春夏	-	-	-	-
監察人	蔡文欽	-	-	-	-
副總經理	林經洲	-	-	-	-
副總經理	林鳳英	2,000	-	-	-
副總經理	簡錫添	-	-	-	-
協理	鄧子健	-	-	-	-
經理	李易霖	2,000	-	-	-
副理	陳俊宏	-	-	-	-

(二)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

106 年 4 月 22 日；單位：股

姓名	股權移轉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交易價格
蔡富得	贈與	105/04/01	蔡沛宸	董事長二等親	20,000	0
陳柑富	贈與	105/07/11	陳嘉茵	董事一等親	56,000	0
	受贈	105/10/05	林鑾	董事一等親	56,000	0

(三)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此情事。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6年4月22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合計 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 具有關係人或為配 偶、二親等以內之 親屬關係者，其名 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 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名稱 (或姓名)	關係	
蔡富得	2,112,681	6.97%	730,000	2.41%	-	-	蔡兆評	一等親	無
陳柑富	1,816,785	6.00%	790,000	2.61%	-	-	林鑾 陳昶瑋	配偶 一等親	無
昶宇實業股份 有限公司	1,435,000	4.74%	-	-	-	-	無	無	無
昶宇實業股份 有限公司代表 人：陳昶瑋	730,000	2.41%	-	-	-	-	陳柑富 林鑾	一等親	無
王俞方	1,047,600	3.46%	344,900	1.14%	-	-	金程股份 有限公司	負責人	無
余百堂	1,040,100	3.43%	420,000	1.39%	-	-	無	無	無
鍾瑞嬌	884,100	2.92%	391,000	1.30%	-	-	無	無	無
林鑾	790,000	2.61%	1,816,785	6.00%	-	-	陳柑富 陳昶瑋	配偶 一等親	無
金程股份有限 公司	777,000	2.56%	-	-	-	-	王俞方	負責人	無
金程股份有限 公司代表人： 王俞方	1,047,600	3.46%	344,900	1.14%	-	-	無	無	無
和利欣企業股 份有限公司	770,000	2.54%	-	-	-	-	無	無	無
和利欣企業股 份有限公司代 表人：邱月香	425,000	1.40%	725,500	2.39%	-	-	無	無	無
蔡兆評	740,000	2.44%	-	-	-	-	蔡富得	一等親	無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
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 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蘇州倉和	-	100%	-	-	-	100%
上海光星	-	100%	-	-	-	100%
POSSESS	-	100%	-	-	-	100%
BRAVE HOLDING	-	100%	-	-	-	100%
成都倉禾	-	100%	-	-	-	100%

註：各該公司皆為有限公司，故無股數。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1. 股份種類

106 年 4 月 22 日；單位：股

股份 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30,300,000	69,700,000	100,000,000	本公司股票屬上櫃股票

2.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本形成經過：

106 年 4 月 22 日；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年 月	發行 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股本來源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充 股款者	其他
99/06	10	8,000	80,000	8,000	80,000	現金增資 300 萬股	無	註 1
100/04	10	12,000	120,000	12,000	120,000	現金增資 400 萬股	無	註 2
100/09	10	14,000	140,000	14,000	140,000	盈餘轉增資 200 萬股	無	註 3
101/12	10	18,000	180,000	18,000	180,000	盈餘轉增資 400 萬股	無	註 4
102/08	10	25,000	250,000	25,000	250,000	盈餘轉增資 700 萬股	無	註 5
102/12	80	28,500	285,000	26,500	265,000	現金增資 150 萬股	無	註 6
103/10	95	100,000	1,000,000	27,900	279,000	現金增資 140 萬股	無	註 7
105/11	90	100,000	1,000,000	30,300	303,000	現金增資 240 萬股	無	註 8

註 1：99/06/03 經授中字第 09932115660 號函核准。註 5：102/08/16 經授中字第 10233814300 號函核准。

註 2：100/04/26 經授中字第 10031913150 號函核准。註 6：102/12/20 經授中字第 10234142750 號函核准。

註 3：100/09/09 經授中字第 10032486390 號函核准。註 7：103/10/30 經授中字第 10333834310 號函核准。

註 4：101/12/24 經授中字第 10132880920 號函核准。註 8：105/11/07 府經登字第 10590868120 號函核准。

(二) 股東結構

106 年 4 月 22 日；單位：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註)	合計
人 數	0	1	14	1,168	4	1,187
持有股數	0	465,000	7,264,576	21,019,424	1,551,000	30,300,000
持股比例	0	1.54%	23.97%	69.37%	5.12%	100%

註：無陸資持股。

(三) 股權分散情形

1. 普通股

106 年 4 月 22 日；單位：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40	4,316	0.01%
1,000 至 5,000	968	1,570,102	5.18%
5,001 至 10,000	82	653,000	2.16%
10,001 至 15,000	23	295,000	0.97%
15,001 至 20,000	10	181,006	0.60%
20,001 至 30,000	10	271,000	0.89%
30,001 至 50,000	3	129,000	0.43%
50,001 至 100,000	6	445,800	1.47%
100,001 至 200,000	8	1,238,600	4.09%
200,001 至 400,000	6	1,542,550	5.09%
400,001 至 600,000	11	5,765,860	19.03%
600,001 至 800,000	14	9,867,500	32.57%
800,001 至 1,000,000	1	884,100	2.92%
1,000,001 以上	5	7,452,166	24.59%
合計	1,187	30,300,000	100.00%

2. 特別股：無。

(四) 主要股東名單

106 年 4 月 22 日；單位：股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蔡富得	2,112,681	6.97%
陳柑富	1,816,785	6.00%
旭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435,000	4.74%
王俞方	1,047,600	3.46%
余百堂	1,040,100	3.43%
鍾瑞嬌	884,100	2.92%
林鑾	790,000	2.61%
金程股份有限公司	777,000	2.56%
和利欣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770,000	2.54%
蔡兆評	740,000	2.44%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項 目		年 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 3 月 31 日
每股市價	最 高	未上市/櫃	119 元	76.7 元	
	最 低	未上市/櫃	61.7 元	60.5 元	
	平 均	未上市/櫃	87.0 元	68.3 元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43.62 元	45.79 元	45.26 元	
	分 配 後	39.37 元	41.49 元	45.26 元	
每股盈餘	加 權 平 均 股 數	27,900 千股	28,380 千股	30,300 千股	
	每 股 盈 餘	追 溯 調 整 前	8.36 元	4.60 元	0.11 元
		追 溯 調 整 後	8.36 元	4.60 元	0.11 元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	4.25 元	4.30 元(註 2)	-	
	無 償 配 股	盈 餘 配 股	-	-	-
		資 本 公 積 配 股	-	-	-
投資報酬 分析	累 積 未 付 股 利	-	-	-	-
	本 益 比	未 上 市 / 櫃	15.13	-	-
	本 利 比	未 上 市 / 櫃	16.19	-	-
	現 金 股 利 殖 利 率	未 上 市 / 櫃	6.18%	-	-

註 1:係採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 2:截至刊印日止，本公司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通過。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本公司目前公司章程有關股利政策內容如下：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

2.本年度擬(已)議之股利分配情形：

本公司 106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105 年盈餘分配案，擬議配發現金股利每股 4.3 元，計新台幣 130,290,000 元，尚待 106 年 6 月 20 日股東會通過。

(七)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無此情事。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之規定，估計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並依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性質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項下之適當會計科目。嗣後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實際分配年度之損益。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已於106年3月24日董事會通過分派105年員工及董監酬勞，並擬於106年6月20日股東常會報告。本次係以現金分派員工酬勞新台幣11,000千元，及董監酬勞3,000千元，其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此情事。

4.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本公司104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105年6月21日股東會決議以現金配發員工紅利19,850千元及董監酬勞3,200千元，實際配發與認列金額無差異。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1.C701010 印刷業
- 2.C702010 製版業
- 3.C802200 塗料、油漆、染料及顏料製造業
- 4.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 5.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6.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7.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 8.F107010 漆料、塗料批發業
- 9.F107020 染料、顏料批發業
- 10.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11.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12.F207010 漆料、塗料零售業
- 13.F207020 染料、顏料零售業
- 14.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15.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16.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17.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營業比重

產品別	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 年度	營業收入	105 年度	營業收入
太陽能電池之印刷用網版	1,156,506	82.36	1,009,054	80.16
非太陽能電池之印刷用網版	63,002	4.49	63,966	5.08
網印耗材買賣	184,675	13.15	185,752	14.76
合計	1,404,183	100.00	1,258,772	100.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項目

本公司主要從事精密網版之研發、製造、銷售，及網印耗材買賣。

(4)計劃開發之新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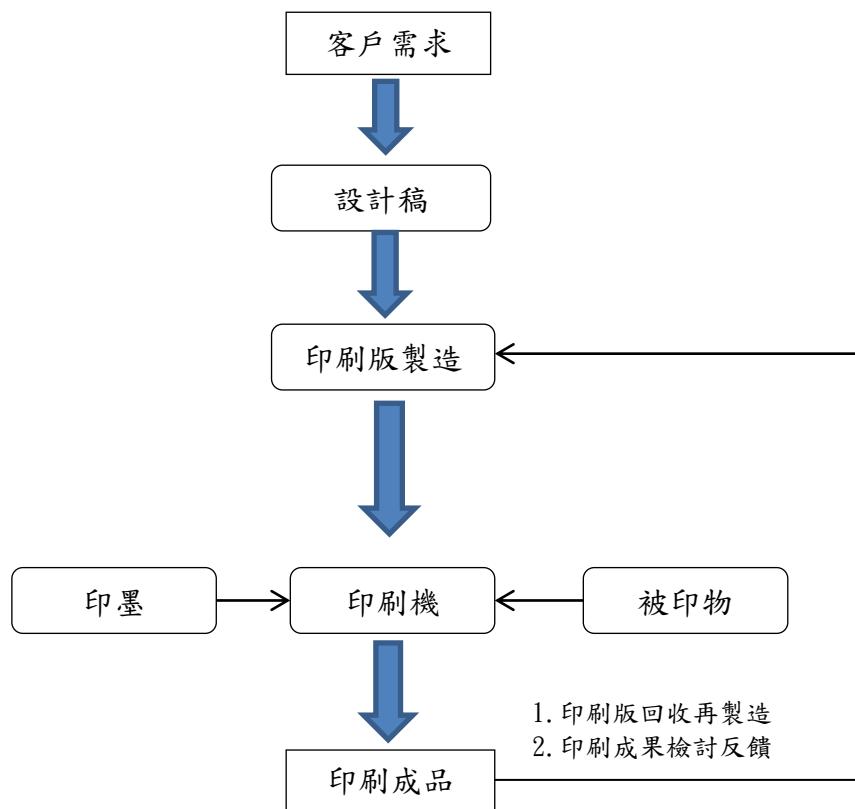
本公司目前之網版產品中期開發計畫，在應用面將持續深耕綠能主流之太陽能電池，並在應用效能上聚焦於三大方向：(1)細線化、(2)高轉換效率、(3)高印刷次數，並持續探索其他高價值的應用產業，藉此延伸智慧財產權，提高經營績效。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現況與發展

台灣印刷產業的演變，與台灣經濟發展脈絡高度連結，從基本的印刷術發展至目前的工業用網版印刷術，已成為萬用的印刷方式，不管是特殊被印材料，或是非平面類形狀，皆可運用網版做印刷，應用層面相當廣泛。

印刷術基本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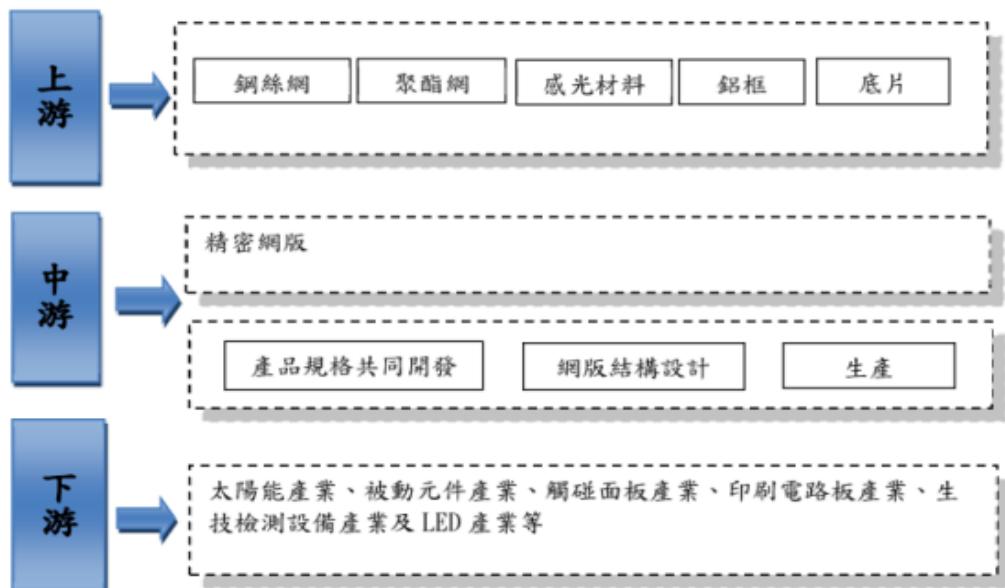
印刷依精密程度及應用層面，可分四種工法：

- ①凸版印刷：由於圖文凸起，可以附著較厚的油墨，在印刷時通過較大的壓力，將油墨壓入紙面的微孔中，所以凸印產品具有輪廓清晰、筆觸有力、墨色鮮艷的特點，適於印製文字為主的印刷品，信封、名片、喜帖、燙金的賀卡、版畫及民國初年的報紙等皆以此種方式印製產品。
- ②平版印刷：採用油水相斥原理，將基本處於同一平面的圖文部分和空白部分賦予不同的物理和化學性質，使圖文部分親油斥水、空白部分親水斥油。印刷時先在版面施水，再施墨，使圖文部分著墨並將圖象傳遞到紙張上。平版印刷製版簡便、版材輕便、上版迅速，能生產質量好、套印準確的大幅彩色印刷品，特別適於印刷圖文並茂的產品，是目前使用最廣泛的印刷方式，市面上所見的海報、商業型錄、雜誌、書籍及報紙等大多以這種印刷技術所製作，目前市面上的印刷品約有 70%以上是由平版印刷術所製作出來的。
- ③凹版印刷：凹版印刷的產品，粗線條墨層厚實凸出有光澤；線條細雖細如毫髮，仍可清晰分辨。其特點為線條分明、精細美觀、色澤經久不變，不易仿造，多用於印製有價證券。照相凹版對於暗調層次表現力極強，適於印製高質量彩色畫刊，因使用稀薄易乾燥的有機溶劑油墨，適於印刷包裝塑料薄膜等。一般所見的鈔票、股票、速食麵的玻璃紙外包裝及餅乾的鋁袋包裝等皆是以此技術製造。
- ④孔版印刷：油墨是漏過圖文孔洞部位到達承印物，故最大特點為墨層厚，圖文隆起，有浮凸立體感。絲網印刷占孔版印刷的 98%以上，成為孔版印刷的代表。絲網印刷適合於印製商標、廣告、書籍外封及玻璃、陶瓷等曲面易碎品。

「孔版印刷」的起源，自型紙印刷(Stencil process)歷經絹印(Silk screen process)時期再進展到高分子化學纖維如尼龍網、特多龍網、金屬網等運用，也就是「網版印刷」(Screen printing)，其技術是利用網目之特性，使部分區域簍空貫通，以利於油墨透過這些網目印紋，使其附著於被印物表面，此印紋也就是所要定義的圖案。同時由於油墨是透過網格而附著於被印物表面之緣故，其墨膜較厚，因此網版印刷技術又稱透孔法(Porous)或油印法(stencil)，其印製之工法在材料耗量及圖型尺寸上，細緻度已來到 μm (微米)級，比如太陽能電池的銀線線寬已落於 $25\mu\text{m} \sim 35\mu\text{m}$ 之間的量產印刷，而人類頭髮直徑約介於 $55 \sim 80\mu\text{m}$ 之間，更遑論紙張、衣服、玻璃、陶瓷、汽車儀表板等傳統產業所應用的精緻化圖像印刷或近代高科技產品的電子印刷應用，根據市調機構 IDTechEx 對於「電子印刷」之定義，是指經由印刷技術生產具圖樣的薄層結構並應用至電子產品之電路線路、天線、TFT 等元件的薄層結構，「軟性電子」及「有機電子」為另一稱謂，「軟性電子」係以電子產品的柔軟特性為主要訴求，包括軟性顯示

器、軟性電池等使用塑膠或金屬箔為基材製造的產品；「有機電子」則強調製造材料為有機材料的產品，如太陽能電池、有機發光二極體顯示器等。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① 精密網版印刷精細化及應用產業增加

不論是傳統產業或是電子光電產業，應用網版印刷的產業層面相當廣泛。近年來，隨著精密網版以 μm (微米) 為計量單位的精密度以及印刷的精準性，網版印刷製程具有高度客製化及生產快速的特性，不僅具成本優勢，設計也較具彈性，因此精密網版印刷之精細化，促使網版產品應用的產業更加廣泛。

② 精密網版印刷的轉換率提升

太陽能電池產業持續致力於轉換效率的提升，因此精密網版的設計及網版印刷製程需隨著太陽能電池的技術演進而有所精進，除此之外，網版印刷之技術也持續提升，試圖在既有的量產優勢下，提升印刷精準度與可重複性，讓多個網版印刷層間能夠精密對準，除了將太陽能電池效率不佳的缺點減至最低，並能達到提升轉換率與產出效益的目標，以促進太陽能電池產業的進步。

③ 精密網版印刷的次數提高

將網版版膜表面製作的更平整以降低油墨溢墨外，並藉由乳劑類原料之調校以提升過墨性，來降低印刷斷線，且因加強版膜表面平整，而減少與被印物之磨擦，也能降低對網版表面膜層的破壞，進而達到提高精

密網版耐印次數的效果，網版的耐印次數越高，對應用端越能有效的提升印刷效益。

(4)產品之競爭情形：

目前本國上市櫃公司尚無銷售精密網版之同業，而非公開發行公司之同業，則有金良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正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國外同業則較具競爭性，有日本的 MURAKAMI CO.,LTD.，中國則有昆山良品司印器材有限公司、昆山樂邦印刷器材設備有限公司、上海新偉壯科技印刷有限公司等。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

本公司擁有研發團隊，能自行投入技術及產品之研究與開發，並已累積多年專業技術及產品實務經驗，自主研發項目包含了精密網版設計、塗佈顯影技術、張網結構技術等，因此本公司能確實掌握網版之關鍵技術，並擁有優良的製程設計能力、多元的產品開發技術及豐富的系統整合經驗，本公司至今已取得多項發明及新型專利，未來仍將持續厚植技術能力，進一步開發符合市場需求之產品。

為有效確保技術競爭力，本公司除了自主研發外，其中對於製造精密網版所使用之重要原料-乳劑，亦透過大學的學術能量，委託其進行乳劑的調校、測試及分析，有助於公司研發、製造參考之用，期在精密網版的應用效能上有更進一步之提升。

(2)研究發展：

太陽能光電產業技術發展快速，包括矽晶基板電路之規劃設計及佈局等，故本公司未來研發工作之發展方向將持續跟進產業技術之演進，設計符合市場趨勢之新產品，整合各項技術以滿足客戶之需求，本公司研發工作的發展計畫列示如下：

①持續提升精密網版結構技術與製程優化

本公司在精密網版設計及製程配置皆掌握關鍵技術，並已累積多年的生產開發經驗，未來將持續專注於現有之張網、乳劑技術與產品設計，搭配現有之生產設備，結合優良且經驗豐富的人力素質，期未來能透過資源整合，開發出更精細之網版產品，並持續優化製程持續提高生產效率及產品良率，以降低生產成本，使產品價格更具有市場競爭力，有效掌握市場契機。

②新產品持續創新開發，網版柵極之細線化

一般太陽能電池正面電極在外觀上會有較寬的匯流電極(bus bar)，並於左右兩側延伸出許多細小的柵極(finger)，柵極負責蒐集整面晶片所產生的電流，而匯流電極則是負責匯集柵極電流以及被當作是串聯銅線的焊接點。太陽能電池上的電極都是為了要讓產生的電流導引至外部，但是因為正面電極位於光線的入射面，所以在設計上必須要考量到電極本身的電阻損失和光遮蔽損失之平衡。然而各太陽能電池製造廠為了提高太陽能電池的轉換率，基本上會儘可能降低電極線對電池基板的遮擋，故在太陽能電池的生產製程上，對精密網版柵極線的寬度要求會越來越細。然而精密網版柵極線越細，則可能造成導電銀漿在印刷時較易斷線或透墨高度不足，而影響太陽能電池之生產良率，因此網版在細線技術的持續精進乃本產業目前的主要發展方向。本公司持續自我要求以技術領導者為目標，跟進市場需求開發更精細且高耐印的精密網版。

③堆疊線高技術研發 (double prints)

由於精密網版柵極線越細，易導致印刷後電極線的厚度過薄或斷線的缺點，因此目前有廠商運用堆疊線高技術(double prints)的印刷方式，先印出電極細線，再利用精密定位技術，以重複印刷的方式來提高電極的高寬比，可使電極線維持細緻，降低遮蔽率，並利用精準之重複印刷技術增加線高，提升導電效能。因此本公司亦積極朝此方向進行研發工作，以滿足未來高轉換效率的需求趨勢。

④持續培訓研發人才以提升技術發展

本公司將積極網羅優秀研發人才以持續提升本公司研發人力素質，亦持續進行產學合作，期結合學術力量及實務經驗，同步提升本公司研發人員實力，更能挹注網版開發之能量。

(3)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單位：人			
項目	104/12/31	105/12/31	106/5/31
博士	1	1	1
碩士	2	5	5
大學(含大專)	6	8	9
高中/高職以下	2	3	3
合計	11	17	18

(4)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項目 \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研發費用(A)	13,008	60,772	92,327	105,719	100,054
營業收入淨額(B)	1,224,418	1,293,095	1,382,220	1,404,183	1,258,772
(A) / (B)	1.06%	4.70%	6.68%	7.53%	7.95%

(5)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具體研發成果
101	複合式網版、新張網設備、乳劑層黑化處理
102	非接觸式網版塗佈自動化設備及技術、表面抗性優化技術、網版自動化檢測設備、網版自動沖洗設備
103	網材霧化處理技術、網版表面膜層強化技術、新型洗版劑開發、強化乾燥技術、細線寬距網版合作開發測試
104	網材透墨改良、製程改良(SXXK)、複合網優化
105	無網結網版開發、提昇高耐印刷性與細線化特性

(6)專利一覽表

發明專利				
項次	專利名稱	國別	專利證號	專利期間
1	具有保護層之印刷網版製作方法	台灣	I412881	2013/10/21~2031/02/16
		中國	ZL 2011 1 0052272.2	2013/12/18~2033/12/17
2	網材表面霧化製作方法	台灣	I502280	2015/10/01~2034/06/19
3	液態金屬網布及其製造方法	台灣	I566959	2017/01/21~2034/09/10
4	複合材質網製程方法	台灣	I566950	2017/01/21~2035/05/13
5	一種網版結構及其製造方法	台灣	I580583	2017/05/01~2033/11/19
6	曝光治具及其工作過程	中國	ZL 2015 1 0390641.7	2017/01/18~2035/07/06
新型專利				
項次	專利名稱	國別	專利證號	專利期間
1	具有複合式張網之網版	台灣	M407832	2011/07/21~2021/02/07
		中國	ZL 2011 2 0055407.6	2012/01/18~2022/01/17
2	具有黑化層之網版	台灣	M407831	2011/07/21~2021/02/07
		中國	ZL 2011 2 0055400.4	2011/11/23~2021/11/22
3	複合網版結構	台灣	M447315	2013/02/21~2022/09/12
		中國	ZL 2012 2 0488056.2	2013/07/24~2023/07/23
4	網版結構	台灣	M454933	2013/06/11~2023/02/05
		中國	ZL 2013 2 0071420.X	2013/08/07~2023/08/06
5	張網機單元	台灣	M450483	2013/04/11~2022/11/20
		中國	ZL 2012 2 0635803.0	2013/06/05~2023/06/04
6	非接觸式網版塗佈機器	台灣	M463197	2013/10/11~2023/05/23
		中國	ZL 2013 2 0306083.8	2013/12/18~2023/12/17
7	網版印刷結構	台灣	M470009	2014/01/11~2023/07/09
		中國	ZL 2013 2 0418913.6	2013/12/18~2023/12/17
8	網版檢測工作站	台灣	M467871	2013/12/11~2023/07/17
		中國	ZL 2013 2 461427.2	2013/12/18~2023/12/17
9	網版沖洗機	台灣	M467516	2013/12/11~2023/07/17
		中國	ZI 2013 2 0461429.1	2014/02/19~2024/02/18
10	網布結構改良	台灣	M470286	2014/01/11~2023/09/15
		中國	ZL 2013 2 0613412.3	2014/04/23~2024/04/22
11	網版保護結構(一)	台灣	M474641	2014/03/21~2023/11/17
		中國	ZL 2013 2 0741338.3	2014/04/23~2024/04/22
12	網版保護結構(二)	台灣	M474642	2014/03/21~2023/11/17
		中國	ZL 2013 2 0744004.1	2014/04/23~2024/04/22
13	網版結構改良	台灣	M473307	2014/01/11~2023/09/15
		中國	ZL 2013 2 0813033.9	2014/06/04~2024/06/03
14	高壓清洗機	台灣	M482452	2014/07/21~2024/04/13
		中國	ZL 2014 2 0187467.7	2014/08/27~2024/08/26
新型專利				

項次	項次	項次	項次	項次
15	具增加張力之印刷網版結構	台灣	M483872	2014/08/11~2024/04/30
16	網版加熱器	台灣	M488820	2014/10/21~2024/04/17
		中國	ZL 2014 2 0209120.2	2014/09/03~2024/09/02
17	網版曬版用輻射乾燥裝置	台灣	M488657	2014/10/21~2024/04/17
		中國	ZL 2014 2 0208440.1	2014/09/03~2024/09/02
18	網版張網定位治具	台灣	M488658	2014/10/21~2024/04/17
		中國	ZL 2014 2 0208342.8	2014/09/03~2024/09/02
19	網版熱風釋放裝置	台灣	M488656	2014/10/21~2024/04/17
		中國	ZL 2014 2 0208343.2	2014/09/03~2024/09/02
20	網框結構	台灣	M489083	2014/11/01~2024/06/24
		中國	ZL 2014 2 0351360.1	2014/11/05~2024/11/04
21	網版張網的預拉器	台灣	M489163	2014/11/11~2024/06/30
		中國	ZL 2014 2 0371553.3	2014/11/12~2024/11/11
22	雙網網版結構	台灣	M492248	2014/12/21~2024/08/21
		中國	ZL 2014 2 0507043.4	2015/01/14~2025/01/13
23	複合式網板結構	台灣	M501363	2013/02/21~2022/09/12
		中國	ZL 2014 2 0617148.5	2015/01/21~2025/01/20
24	具有保護結構的網版	台灣	M500680	2013/10/21~2031/02/16
		中國	ZL 2014 2 0856355.6	2015/06/17~2025/06/16
25	一體成型的網板結構	台灣	M502571	2015/06/11~2025/01/21
		中國	ZL 2015 2 0063927.X	2015/07/08~2016/07/07
26	印刷複合網之結構改良	台灣	M503321	2015/06/21~2025/03/04
		中國	ZL 2015 2 0156744.2	2015/07/22~2025/07/21
27	多次印刷系統	台灣	M503065	2015/06/21~2025/03/24
		中國	ZL 2015 2 0188706.5	2015/08/12~2025/08/11
28	網版印刷結構改良	台灣	M504010	2015/07/01~2025/03/30
		中國	ZL 2015 2 0215013.0	2015/08/12~2025/08/11
29	經緯線結構改良之網布	台灣	M507849	2015/09/01~2025/05/18
		中國	ZL 2015 2 0367171.8	2015/09/30~2025/09/29
30	二次印刷網版	台灣	M510858	2015/10/21~2025/07/01
		中國	ZL 2015 2 0495081.7	2015/11/18~2025/11/17
31	具有緩衝結構之網版	台灣	M513793	2015/12/11~2025/07/28
		中國	ZL 2015 2 0582732.6	2015/12/09~2025/12/08
32	板模二次曝光用重壓排氣治具	台灣	M514928	2016/01/01~2025/07/26
		中國	ZL 2015 2 0479771.3	2015/12/16~2025/12/15
33	應用於太陽能電池的印刷網版	台灣	M528885	2016/09/21~2026/05/11
		中國	ZL 2016 2 0473030.9	2016/12/07~2026/05/22
34	網版圖案	台灣	M534102	2016/09/21~2026/05/11
		中國	ZL 2016 2 0515362.9	2016/12/07~2026/05/30
35	網版檢驗治具	台灣	M534333	2016/12/21~2026/07/06
		中國	ZL 2016 2 0615678.5	2016/11/23~2026/06/21
36	複合式印刷網版	台灣	M532958	2016/12/01~2026/08/01
		中國	ZL 2016 2 0863665.X	2017/01/04~2026/08/10
37	用於太陽能電池之電極結構	台灣	M536418	2017/02/01~2026/11/03
		中國	ZL 2016 2 1202439.3	2017/4/26~2026/11/07
38	用於製造焊帶結構的模具	台灣	M537716	2017/03/01~2026/11/14
新式樣專利				
項次	專利名稱	國別	專利證號	專利期間
1	複合式印刷網版	台灣	D180752	2017/01/11~2027/08/01
		中國	ZL 2016 3 0381362.X	2016/12/28~2026/08/10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短期業務計劃

- ①開發具印刷效益之網版產品，進而提升客戶家數及訂單佔有率。
- ②加快技術研發速度。
- ③專利權戰略佈局。

(2)長期業務計劃

開發更多面向之精密網版應用產業，擴大公司產品市場。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銷售區域	104 年度		105 年度	
	銷貨收入 淨額	佔銷貨收入 淨額之比例	銷貨收入 淨額	佔銷貨收入 淨額之比例
臺灣	507,969	36.18%	421,687	33.50%
中國	605,121	43.09%	551,589	43.82%
亞洲及亞洲以外國家	291,093	20.73%	285,496	22.68%
合計	\$1,404,183	100.00%	\$1,258,772	100.00%

(2)市場佔有率

本公司主要從事精密網版之製造銷售及網印耗材買賣，主要提供太陽能電池製造商生產所需之精密網版，主要客戶涵括台灣、中國大陸及東南亞地區。由於精密網版屬於高度客製化之產品，在產品規格、精密度差異、規模大小在每家客戶皆不一，加以應用範圍較廣，因此較難設算具參考性之網版市場需求及市佔率。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目前本國上市櫃公司尚無銷售精密網版之同業，且本國亦無產品應用同質性相仿之同業，耕耘網版業已久的有金良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正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而外來同業則較具競爭性，有日本的 MURAKAMI CO.,LTD.，有中國的昆山良品司印器材有限公司、昆山樂邦印刷器材設備有限公司、上海新偉壯科技印刷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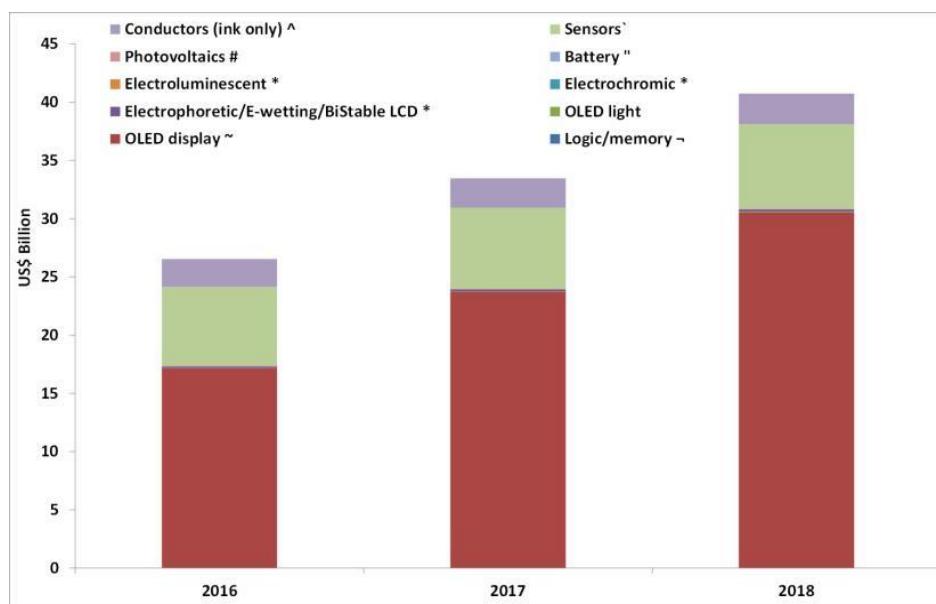
隨著微型化電子印刷技術之提升，網版印刷可運用之產業面相當廣泛，但不同行業特性所需的網版印刷技術層次亦有所差異，各式網版印刷產品種類繁多、精密度差異甚大，因此在低階網版印刷產品市場的進入門檻通常較為容易，而本公司專注於高端精密網版開發的部分，目前主要產品運用於太陽能電池之印製生產，由於太陽能發電產業技術高速進步，近年電池轉換效率逐步提升，且每年的新增安裝量亦快速成長，因此對於精密網版供應商來說，持續提升網版印刷效益以因應客戶端持續改良其產品質量

之需求，加以提供客戶良好售後服務、將是在該市場中維持競爭力的重要因素。

本公司目前之產銷狀況，除同業競爭外，另尚隨著太陽光電市場景氣變化而連動，此景氣變化面向包括太陽能裝機量供需面、各國綠能發展政策及國與國之間的貿易戰。以 2016 年全球太陽能裝機量之結果觀之，全球太陽能安裝達 79.4GW，相較 2015 年安裝 55.4GW，年成長率達 43%，連續第二年超過三成，前四大市場中國大陸、日本、美國，加上歐洲仍佔有約八成市場，中國大陸安裝約 34GW，比起政策目標高出甚多，佔有率約四成，為全球安裝最多的國家，然中國大陸在政策引導下的搶裝潮，過度集中於上半年度，導致市場需求呈現上熱下冷，上半年幾乎供不應求，下半年又呈現急凍，直至第四季市場才又逐漸回溫；美國安裝 13GW，比起前年大增近五成，這主要歸因於原本規劃結束的稅務減免政策 (ITC, SOLAR INVESTMENT TAX CREDIT)，所引發的搶裝潮。日本緊接在後，安裝達 9GW，但已出現衰退。歐洲市場安裝量也下降至 7.3GW。新興市場則持續增溫，其中以印度表現最為搶眼，安裝量為 4.4GW。展望 2017 年，對太陽能產業將是個充滿不確定因素的一年。整體太陽能電池市場處於供過於求的壓力之中。而需求端則受到全球以美國為首的反全球化浪潮，影響各國政治與能源政策。2016 年 12 月，中國國家能源局公佈『能源發展十三五規劃』，目標設定 2020 年太陽能裝機容量，從原本的 150GW 降為 105GW，雖這只是安裝目標量非安裝上限，不過調降目標也透露出政策從積極擴張，轉而趨向保守的風向改變。中國太陽能安裝量將從今年開始下降，並維持在 20GW 左右。美國市場在 2015 年 12 月通過延長 ITC 後，原本在排程中的太陽能專案搶裝潮，除了一半在 2016 年持續裝設外，部分將遞延至 2017 年完成，使今年安裝量仍處於 12GW 高檔。但預計在搶裝潮過後，2018 年將呈現小幅衰退，並在 2019 年才會重回成長軌道，並呈現穩定成長至 2020 年。日本大型系統安裝在 2015 年達到高峰後開始下降。主要因為日本電網容量不夠，加上高額補貼之財務負擔。政府透過 FIT 連續調降，抑制終端安裝數量，一些投資報酬率較低的案場開發速度放緩。2017 年日本非住宅用的收購價格從 24 日元，降至 21 日元。並且首度提出太陽能專案競標制度規劃共 1.5GW。預計 2017 年日本太陽能安裝量將較 2016 年小幅下降，但在許多大型案廠仍在施工排程中、並在政策積極引導進入小型分散式太陽能與儲能系統結合的帶動下，整體市場將不致於大幅衰退，並可望在 2018 年恢復成長軌道。歐洲因為德國、義大利、西班牙等傳統太陽能第一波領頭國家 FIT 的削減，市場已從 2012 年開始連續數年的衰退，預計在今年重回成長軌道，市場將從 8GW 左右開始緩步上升。德國 2016 年六月通過再生能源法案 (RESA) 的修正案，只有小型屋頂太陽能系統能獲得 FIT，另外每年規劃開放 600MW 的競標量。西班牙在 2012 年終止 FIT 後市場停滯，但已重新宣佈新一輪再生能源發展政策，預計在今年第一季推出規模達 3GW 的再生能源標案。英國已經逐步轉向再生能源，承諾將要關閉 8 個運轉超過 50 年的燃煤電廠，在 2025 年之前完全擺脫煤電，全部採用綠色能源。太陽能是迄今為止英國最

受歡迎的一種再生能源，連續兩年安裝量超過 3GW。印度政府重點發展風力與太陽能兩項再生能源，規劃 2022 年時要使太陽能裝機量達到 100GW，每年平均須裝置 20GW 以上才有機會達到目標。印度新能源與再生能源部(MNRE)公告，在 2017 年 4 月到 2018 年 3 月底的一個會計年度間，計畫要新增 15GW 太陽能安裝量，但實際安裝量可能落在 8 GW 左右，其中仍以大型地面電站為主。預估 2017 年全球太陽能安裝量將下滑至 73.6GW，前五大市場分別為：中國大陸、美國、印度、日本以及歐洲，共佔有約八成市場。中國大陸安裝約 23GW，仍為全球安裝太陽能最多的國家。美國安裝 12GW，占有率為全球第二。印度市場將有亮眼的成長，達 8.3GW，一舉成為全球第三大市場。第四與第五名安裝量不相上下，各約 8.0GW，為日本及歐洲市場。日本為連續第二年小幅衰退，歐洲則可望在去年觸底後，2017 年小幅度的增長至 8.0GW。中長期來看，據工研院 2015 年 4 月研究報告指出，在亞洲市場方面，中國大陸以政策力量持續擴大內需，每年以新增安裝量 10GW 以上為目標，促進太陽能電池市場的迅速成長，未來五年複合成長率估約為 7%，預期未來新增安裝量將持續提升。而為因應美國商務部近兩年提起之太陽能雙反案，泰國、越南及馬來西亞等國成為熱門生產據點，有助於提升東協地區太陽光電產業之成長。印度政府自 2010 年推動尼赫魯國家太陽能計畫，預計在 2022 年太陽光電總安裝目標將達 22GW。近年中國大陸及印度持續推動太陽能，預估太陽光電政策的推動力道將持續進行，令太陽能市場呈現成長趨勢將有助於帶動精密網版等上游產品之需求，提升本公司業績成長。

然精密網版印刷可運用的範疇極為廣泛，在微型化電子印刷技術提升下，除了太陽能電池以外之產品應用尚包括被動元件、印刷電路板、觸控面板及生技醫療檢測試片等。IDTechEx 機構 2015 年 11 月研究報告預估，未來全球精密網版印刷市場規模可望從 2016 年的 265 億美元成長至 2026 年 690 億美元。



資料來源：IDTechEx(2015.11)

綜上所述，全球及亞太地區的太陽能光電市場持續成長，將有助於本公司精密網印產品之市場需求；而精密網版印刷技術之應用實為廣泛，在被動元件、印刷電路板、觸控面板及生技醫療檢測試片等產業需求增加下，未來潛在市場需求看好。

(4) 競爭利基

- ① 提供完整之產品製程及服務，以滿足客戶需求。
- ② 豐富之設計與開發能力。
- ③ 產品深獲國內外知名大廠採用。
- ④ 產業經驗豐富之經營及研發團隊。

(5) 發展遠景之有利及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① 有利因素

A. 太陽能產業穩定成長，新增安裝量持續提升

本公司主要從事精密網版之製造銷售及耗材買賣，下游客戶主要為太陽電池製造商等太陽能發電產業，故本公司營運主要隨著太陽光電市場整體景氣及安裝量變動而有所變化。根據工研院 IEK 研究報告指出全球太陽能模組的新增安裝量中長期仍將維持成長趨勢，未來中國大陸及印度將是全球太陽能裝置容量成長最高的地區。本公司之主要產品—精密網版為生產太陽能電池的主要原物料之一，故隨著全球及中國大陸太陽能光電產業穩定成長的環境下，將有助於未來本公司業績的發展。

B. 全球綠色能源發展趨勢

近年來全球環保意識抬頭及對綠色社會責任之重視，使環境保護已從口號變成刻不容緩之議題，因此再生能源之推行包含太陽能、風力能及地熱能等持續發展。其中太陽能電池可以直接將太陽輻射能轉變成電能，沒有各式污染副作用或複雜之機械運作，讓設備可以十分堅固、可靠且使用年限長。。本公司之主要產品—精密網版為生產太陽能電池的主要原物料之一，故隨著太陽能等再生能源的發展趨勢，有助於提升對本公司產品之需求。

C. 各國政府持續收購及補貼，透過扶植太陽能產業並加速需求的數量

隨著太陽能電池成本快速下降，及全球太陽能安裝量持續上升，愈來愈多國家已經通過市電同價 (GRID PARITY) 門檻。在擁有充足的日照的地區，如中東杜拜已經出現低於石化燃料許多，每度電 0.0299 美元的太陽能電力價格。持續還有來自阿布達比每度電 0.0242 美元的太陽能案廠競標，創下全球新低紀錄。雖然發電成本持續下降是驅動太陽能安裝的經濟因素，但大規模的地面上型電站，仍需政府引導與穩定收購機制，因此各國再生能源政策方向，對太陽能

終端安裝量影響仍非常大，但由於環保意識的高漲，世界各國政府同時亦考量到國家生存的戰略思維，對採用太陽能發電來取代部份舊有之電力供應系統仍抱持積極的態度，多能積極給予太陽能產業優惠及收購電價的補貼，將有助於太陽能產業之未來長期發展並透過政府扶植以加速太陽能成本的合理化。

D. 技術運用範圍廣泛

精密網版技術在全球尚屬新興產業，IDTech Ex 機構預估 2026 年全球印刷電子的市場規模可達 690 億美元，其中以顯示技術和電子元件所佔比率為高，IDTech Ex 指出雖然目前印刷電子技術仍處於起步階段，但它的潛在影響力卻相當大。本公司目前精密網版主要係運用於太陽能電池之電極印製，但網版在其他領域也具有相當之應用，如被動元件、印刷電路板、觸控面板及生技醫療檢測試片等，雖然這些產品應用目前佔本公司整體營收份額不高，但在未來本公司有機會擴展業務版圖時，已有相當之技術基礎。

② 不利因素

A. 國際油價下跌，對再生能源需求之影響

國際原油價格從 2014 年到近年高點後半年內快速下滑超過 50%，最低曾跌至 40 美元左右，近一年則在 50~60 美元，另供油產量過剩，恐將不利替代新興能源的發展，對太陽能源的替代效益出現負面衝擊。

因應對策：

2014 年再生能源占全球初級能源消費的比例為 2.5%，作為能源安全和因應全球暖化對策的一部分，即便再生能源的發電成本很高，仍然持續被推動。在國際能源總署(International Energy Agency, IEA)發布的 2015 年中期再生能源市場報告指出，即使近幾年全球原油價格持續低迷，再生能源仍然被大力推動，而近年來再生能源發電設施的建造成本也由於技術提升而有顯著的下降。而在國際能源總署(IEA)於 2015 年 11 月發布的 2015 年世界能源展望中，預期再生能源將在 2030 年超越煤炭，成為最大的電力供應來源。再以 2016 年全球太陽能總安裝量達 79.4GW 觀之，各國未來要發展新興能源的目標仍未改變，在環保意識高漲的當下，綠色、無汙染的再生能源仍屬未來發展趨勢。

B. 本公司業務集中於太陽能產業

本公司從事精密網版之製造銷售及網印耗材買賣，網版應用範圍包括太陽能電池、被動元件、印刷電路板、觸控面板及生技醫療檢測試片等，惟本公司目前主要銷售集中於太陽能電池產業，恐有營業項目過於集中之風險。

因應對策：

本公司目前將銷售業務集中於太陽能電池產業，主要係因公司目前規模尚小，在資源有限的情況下，選擇將資源集中投入在毛利及前景較佳之太陽能光電產業。而本公司的精密網版還可運用於被動元件、印刷電路板、觸控面板及生技醫療檢測試片等各類產業，雖然這些產品目前佔公司整體營收比重不高，但隨著微型電子印刷技術之提升，若上述產業在未來電子印刷化發展而有新的大量運用時，可望隨之提升本公司在其他產業面的營收份額。

D.市場競爭程度陸續增加

隨著太陽光電產業規模之成長及應用之多樣性，部分相關網版印刷廠商開始逐步進入發展精密網版印刷技術產品，以期擴展營收，雖然各廠商之產品及技術層面不全然相同，但仍致使太陽能基板精密網印產品市場之競爭程度日益提高。

因應對策：

太陽能電池產業技術變遷極為快速，產品技術層次需求高，本公司多年來持續投入最新技術之研發，並應用於新產品之開發及客戶市場之經營，產品品質獲得國際品牌大廠肯定，產品競爭力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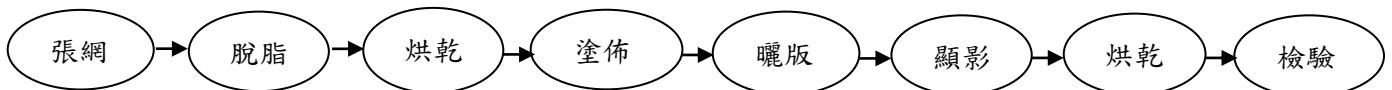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本公司主要產品係高精密印刷網版，目前可運用於太陽能電池、印刷電路板、光電面板、被動元件、生技醫療檢測試片等產業別使用。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高精密印刷網版的使用原料主要為高級印刷網紗、高張力不鏽鋼絲印刷網、感光乳劑及鑄框，其產製工序如下：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主要供應商	供應狀況
聚酯網布	乙公司、SEFAR	
不鏽鋼網布	乙公司、己公司、戊公司 丁公司、丙公司、甲公司	分散風險維持二家以上供貨 廠商，以確保成本及貨源穩定
感光乳劑	乙公司、戊公司 丙公司	

(四)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丁公司	131,147	28.74%	無	丁公司	108,401	23.88%	無	丁公司	19,958	23.79%	無	
2 甲公司	66,310	14.53%	無	甲公司	73,401	16.17%	無	甲公司	13,129	15.65%	無	
3 乙公司	50,486	11.06%	無	乙公司	64,311	14.17%	無	乙公司	10,858	12.95%	無	
4 丙公司	31,825	6.97%	無	丙公司	22,177	4.89%	無	丙公司	9,605	11.45%	無	
其他	176,592	38.70%	-	其他	185,685	40.89%	-	其他	30,327	36.15%	-	
進貨淨額	456,360	100.00%	-	進貨淨額	453,975	100.00%	-	進貨淨額	83,877	100.00%	-	

變動原因說明：本合併公司供應商增減變動，係考量料源品質及分散採購而為之。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K 公司	169,497	12.07%	無	K 公司	129,138	10.26%	無	K 公司	14,672	5.59%	無	
其他	1,234,686	87.93%	-	其他	1,234,686	89.74%	-	其他	247,951	94.41%	-	
銷貨淨額	1,404,183	100.00%	-	銷貨淨額	1,258,772	100.00%	-	銷貨淨額	262,623	100%	-	

變動原因說明：本合併公司對單一客戶之銷售金額及比例大致隨公司營運銷售策略及銷售客戶業績波動及競爭對手影響而有所變動。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銷 售 年 度 主 要 商 品 量 值	104 年度			105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太陽能電池之印刷用網版	575	404	575,530	509	385	525,813
非太陽能電池之印刷用網版	45	41	56,877	90	32	51,138
合計	620	445	632,407	599	417	576,951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生 產 年 度 主 要 商 品 量 值	104 年度		105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太陽能電池之印刷用網版	159	360,623	230	795,883	156	282,676	215	726,378
非太陽能電池之印刷用網版	21	41,010	20	21,992	21	38,716	25	25,250
網印耗材買賣(註)	-	106,336	-	78,339	-	100,295	-	85,457
合計	180	507,969	250	896,214	177	421,687	240	837,085

註：網印耗材並無統一量化單位。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年度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5 月 31 日
員工人數	經理人	23	27	26
	直接人員	302	317	265
	間接人員	334	312	312
	合計	659	656	603
平均年歲		32.66	33.81	33.78
平均服務年資		3.12	3.82	4.20
學歷分佈比率	博士	0.15%	0.15%	0.17%
	碩士	2.73%	2.90%	3.15%
	大學、專科	42.94%	43.75%	42.12%
	高中	33.23%	32.01%	32.17%
	高中以下	20.94%	21.19%	22.39%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 (1)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情形：本公司生產工廠位於桃園市龜山區自強北路 17 巷 31 號，依「水汙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四條規定，本工廠已取得桃園市政府核發證號為府環水字第 1040307134 號之水汙染防治許可證。
- (2)繳納污染防治費情形：我司未達水汙染防治費應繳納標準，並已於 106 年 1 月向行政院環保署之「水汙染防治費網路申報暨查詢系統」完成 105 年下半年之水汙染防治費申報。

(二)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意：

防治污染設備明細：

106 年 3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千元

設備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	投資成本	未折減餘額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意
廢水處理工程	乙式	104 年 8 月	7,162	4,775	將網版產製過程產生之廢水於排放前進行廢水處理，使公司之廢水排放符合法令規範，並盡到環保責任。

(三)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

依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桃園市政府函文文號：府環稽字第 1030320931 號提及，本公司原位於桃園市龜山區宏昇街 18、20 號之工廠，有將清洗鑄框廢水未經處理

排入廠外且未領有水汙染防治許可證之情事。本公司同時為因應廠辦整合，已於民國104年6月底遷移至桃園市龜山區自強北路17巷31號新廠，並申請生產排放試車，業已於104年11月24日取得桃園市政府核發證號:府環水字第1040307134 號之水汙染防治許可證，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汙染環境之未決事項。

(四)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依民國103年12月31日及民國104年5月4日之桃園市政府函文文號分別為:府環稽字第1030320931號及府環稽字第1040105889號，已受裁罰共計新台幣51萬元。本公司同時為因應廠辦整合已於民國104年6月底遷移至桃園市龜山區自強北路17巷31號新廠，並申請生產排放試車，業已於104年11月24日取得桃園市政府核發證號:府環水字第1040307134 號之水汙染防治許可證，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汙染環境之未決事項。

(五)說明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

本公司於目前桃園市龜山區自強北路17巷31號之新廠所設置之製程排水處理設備投入約新台幣716萬元，並已於104年11月24日取得桃園市政府核發之水汙染防治許可證，未來將持續依產能及製程之營運規劃，在合乎法令要求下，投入必要之環保相關預算。

五、勞資關係

(一)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管理制度以政府法令規定為遵循依據，訂有各項管理規章及工作規則，並有合理之薪資獎酬。員工福利方面，本公司員工除享有勞保、健保、團體保險、退休金提撥等一般福利外，由公司提供之福利計有發給三節節金、營運績效獎金、婚喪喜慶補助、員工年度旅遊、春酒活動等。本公司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遴選福利委員辦理職工福利活動，由福利委員訂定年度計畫及預算編列，辦理包括員工聚餐、舉辦員工團體活動、節慶活動、發放生日禮金等，福利制度完善。

(2)員工進修及訓練狀況

本公司為提升員工技能及專業知識，於新進員工到職後實施新人教育訓練，並依年度訓練計劃，辦理各項訓練活動，說明如下：

- ①新人訓練：於新人報到時實施之教育訓練，使新進員工對於公司沿革、組織規章、公司產品、製程介紹及勞工安全衛生規範...等能有所認識及了解，使新人能快速融入組織，增加其向心力。
- ②專業訓練：除平時的在職(OJT)培訓外，再依各職能所需具備的關鍵能力，引進新專業知識或技能；或為強化個人特質、態度、動機等，所規劃安排實施內、外訓等各項課程。
- ③管理訓練：每年透過高階共識營或階層別之主管訓練，訓練基層、中階、高階主管以提升主管之管理技巧。公司為強化內部訓練資源，培養公司內部優秀人員具備講師能力，作為知識管理與經驗傳承種子以建構公司教育訓練體系，而開辦內部講師課程，有計劃將專業知識及技術以系統化教學經驗分享，協助內部同仁開發潛能。

(3)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公司為照顧員工退休生活，促進勞資關係及增進工作效率，已就每月具舊制身份員工之薪資總額，依每年可退休同仁年資，提撥足額之退休準備金。嗣後因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並採確定提撥制。實施後本公司員工全部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有關之退休金規定，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本公司依政府規定之工資分級表，按月提繳員工每月薪資之6%至勞保局勞工個人退休金專戶，員工有自願提撥者，亦將提撥金額存入相同帳戶中。

(4)勞資間之協議情形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情形

本公司屬勞動基準法適用行業，以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規做為依循基準，定期召開勞資會議，提供勞資雙方溝通平台。且重視員工意見，除設置員工意見箱外，不定期辦理員工座談會，讓員工能充分表達意見及看法。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共有四位離職員工分別向桃園市政府勞動局提出申訴案件；104 年度計有四件，一件由勞方自行撤案，一件經市政府調解成立，另一件調解未成立，該員復於 104 年底對本公司提出告訴，經和解成立，該員已於 105 年 3 月 8 日撤銷告訴，此三件均無發生重大影響財務業務之情事。106 年 4 月一件申訴案，經市政府調解成立。於上述調解案中本公司並無發生重大影響財務業務之情事。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未決之勞資糾紛事項。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綜合授信合約	兆豐銀行	105.06.20~106.06.19	綜合額度 5,000 萬	無重大限制 條款
綜合授信合約	富邦銀行	105.11.23~106.11.22	綜合授信額度 1.2 億	廠房土地擔保
綜合授信合約	星展銀行	105.11.07~106.11.06	綜合授信額度 USD 200 萬 無追索權應收帳款承購買方額度 JPY 9,000 萬	無重大限制 條款
綜合授信合約	永豐銀行	106.01.09~106.12.31	綜合授信額度 1 億	無重大限制 條款
租賃契約	歐 OO 等六人	104.09.01~109.01.31	1.租賃標的：桃園市龜山區自強北路 17 巷 31 號之部分廠房宿舍 2.每月租金：新台幣 45 萬元(含稅)、106.02.01 起每月租金新臺幣 48 萬元(含稅)	無重大限制 條款
租賃契約	捷邦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103.12.01~108.11.30	1.租賃標的：桃園市龜山區自強北路 17 巷 31 號之部分廠房 2.每月租金：新台幣 60.9 萬元(含稅)	無重大限制 條款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 簡明資產負債表

(1) 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截至 106 年 3 月 31 日財務 資料(註 2)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註 1)	104 年度 (註 1)	105 年度	
流動資產				1,217,408	1,244,018	1,208,748	1,186,60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63,074	493,219	450,151	433,409
無形資產				5,472	3,812	5,577	4,806
其他資產				84,136	79,646	68,417	77,633
資產總額				1,670,090	1,820,695	1,732,893	1,702,45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480,274	499,956	276,140	260,314
	分配後			570,949	618,531	406,430	260,314
非流動負債				98,927	103,673	69,346	70,855
負債總額	分配前			579,201	603,629	345,486	331,169
	分配後			669,876	722,204	475,776	331,169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090,889	1,217,066	1,387,407	1,371,281
股本				279,000	279,000	303,000	303,000
資本公積				224,000	224,000	412,980	412,98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527,392	668,601	678,609	681,847
	分配後			436,717	550,026	548,319	681,847
其他權益				60,497	45,465	(7,182)	(26,546)
庫藏股票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090,889	1,217,066	1,387,407	1,371,281
	分配後			1,000,214	1,098,491	1,257,117	1,371,281

註 1

註1:104年度起採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查核之財務資料，並附列103年以利同期比較，故無101至102年度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2: 106年第一季財務報告係經會計師核閱。

註3:105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通過。

(2)簡明資產負債表(個體)-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項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註)	104 年度 (註)	105 年度
流動資產	註		689,771	605,592	744,9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8,841	242,809	229,523
無形資產			2,688	1,464	2,942
其他資產			619,944	703,926	631,816
資產總額			1,401,244	1,553,791	1,609,192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39,813	233,052	152,439
			330,488	351,627	282,729
非流動負債	分配後		70,542	103,673	69,346
負債總額			310,355	336,725	221,78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401,030	455,300	352,075
股本			1,090,889	1,217,066	1,387,407
資本公積			279,000	279,000	303,00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24,000	224,000	412,980
			527,392	668,601	678,609
其他權益	分配後		436,717	550,026	548,319
庫藏股票			60,497	45,465	(7,182)
非控制權益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090,889	1,217,066	1,387,407
			1,000,214	1,098,491	1,257,117

註1:104年度起採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查核之財務資料，並附列103年以利同期比較，故無101至102年度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2:105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通過。

(3)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流動資產		726,630	1,148,861	1,227,493		
基金及投資		-	15,480	14,651		
固定資產		216,391	321,140	374,379		
無形資產		19,128	22,997	37,585		
其他資產		5,675	7,718	16,784		
資產總額		967,824	1,516,196	1,670,892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42,355	551,820	481,396		
	分配後	407,355	644,570	572,071		
長期負債		32,543	80,367	31,304		
其他負債		53,015	55,190	59,095		
負債總額	分配前	427,913	687,377	571,795		
	分配後	492,913	780,127	662,470		
股本		180,000	265,000	279,000		
資本公積		-	105,000	224,00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46,648	425,216	545,460		
	分配後	211,648	332,466	454,785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1,065		
累積換算調整數		13,263	33,603	49,572		
未認列為退休金 成本之淨損失		-	-	-		
股東權益	分配前	539,911	828,819	1,099,097		
	分配後	404,911	736,069	1,008,422		

註

註: 104 年度起採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查核之財務資料，請詳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揭露。

(4) 簡明資產負債表(個體)-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流動資產	380,401	595,666	692,577		
基金及投資	334,783	533,254	587,948		
固定資產	110,454	92,393	100,146		
無形資產	16,038	18,510	16,675		
其他資產	4,976	6,356	9,336		
資產總額	846,652	1,246,179	1,406,682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19,808	333,762	239,813	
	分配後	284,808	426,512	330,488	
長期負債	32,543	26,084	4,041		
其他負債	54,390	57,514	63,731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06,741	417,360	307,585	
	分配後	371,741	510,110	398,260	
股本	180,000	265,000	279,000		
資本公積	-	105,000	224,00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46,648	425,216	545,460	
	分配後	211,648	332,466	454,785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1,065		
累積換算調整數	13,263	33,603	49,572		
未認列為退休金 成本之淨損失	-	-	-		
股東權益	分配前	539,911	828,819	1,099,097	
	分配後	404,911	736,069	1,008,422	

註

註: 104 年度起採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查核之財務資料，請詳簡明資產負債表(個體)-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揭露

2. 簡明綜合損益表

(1) 簡明綜合損益表(合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項 目	年 度					註 1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101 年 度	102 年 度	103 年 度 (註 1)	104 年 度 (註 1)	105 年 度	截 至 106 年 3 月 31 日 財 勿 資 料(註 2)
營 業 收 入			1,382,220	1,404,183	1,258,772	262,623
營 業 毛 利			640,313	641,278	552,906	96,135
營 業 損 益			289,463	306,830	195,373	23,784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支 出			6,754	(3,450)	(18,307)	(12,534)
稅 前 淨 利			296,217	303,380	177,066	11,250
繼 續 营 業 單 位			214,106	233,370	130,497	3,238
本 期 淨 利			-	-	-	-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214,106	233,370	130,497	3,238
本 期 淨 利 (損)			29,132	(16,518)	(54,561)	(19,364)
本 期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稅 後 淨 額)			243,238	216,852	75,936	(16,126)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214,106	233,370	130,497	3,238
淨 利 歸 屬 於			-	-	-	-
母 公 司 業 主			243,238	216,852	75,936	(16,126)
淨 利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7.98	8.36	4.60	0.11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每 股 盈 餘						

註1:104年度起採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查核之財務資料，並附列103年以利同期比較，故無101至102年度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2:106年第一季財務報告係經會計師核閱。

(2)簡明綜合損益表(個體)-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項 目	年 度					註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註)	104 年度 (註)	105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註)	104 年度 (註)	105 年度
營 業 收 入			959,780	965,055	863,735						
營 業 毛 利			339,379	325,921	295,023						
營 業 損 益			179,968	152,148	105,611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支 出			93,208	140,961	62,468						
稅 前 淨 利			273,176	293,109	168,079						
繼 續 营 業 單 位			214,106	233,370	130,497						
本 期 淨 利 (損)			-	-	-						
本 期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稅 後 淨 額)			214,106	233,370	130,497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29,132	(16,518)	(54,561)						
淨 利 歸 屬 於			243,238	216,852	75,936						
母 公 司 業 主			214,106	233,370	130,497						
淨 利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	-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243,238	216,852	75,936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	-						
每 股 盈 餘			7.98	8.36	4.60						

註:104年度係起採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查核之財務資料，並附列103年以利同期比較，故無101至102年度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

(3)簡明損益表(合併)-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項目	年 度					註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營 業 收 入	1,224,418	1,293,095	1,382,220								
營 業 毛 利	447,267	570,975	640,313								
營 業 損 益	254,331	292,134	288,124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利 益	14,378	19,787	21,876								
營 業 外 費 用 及 損 失	(10,598)	(12,095)	(15,122)								
繼 續 营 業 部 門 稅 前 損 益	258,111	299,826	294,878								
繼 續 营 業 部 門 損 益	190,085	213,568	212,994								
停 業 部 門 損 益	-	-	-								
非 常 損 益	-	-	-								
會 計 原 則 變 動 之 累 積 影 響 數	-	-	-								
本 期 損 益	190,085	213,568	212,994								
每 股 盈 餘	7.60	8.46	7.94								

註: 104 年度起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查核之財務資料，請詳簡明綜合損益表(合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揭露。

(4)簡明損益表(個體)-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營業收入		727,255	899,062	959,780		
營業毛利		268,055	318,234	339,379		
營業損益		162,048	173,152	177,326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91,690	97,500	97,914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5,413)	(7,195)	(3,403)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248,325	263,457	271,837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190,085	213,568	212,994		
停業部門損益		-	-	-		
非常損益		-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		
本期損益		190,085	213,568	212,994		
每股盈餘		7.60	8.46	7.94		

註

註: 104 年度起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查核之財務資料，請詳簡明綜合損益表(個體)-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揭露。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

1.本合併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就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等各項債權，於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時認列減損(呆帳)損失，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合併公司之資產負債總額暨民國 100 年度之損益並無重大影響。

2.本合併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以取代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101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麗凰	無保留意見
102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麗凰	無保留意見
103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麗凰、陳慧銘	無保留意見
104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麗凰、陳慧銘	無保留意見
105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麗凰、陳慧銘	無保留意見

(2)最近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101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麗凰	無保留意見
102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麗凰	無保留意見
103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麗凰、陳慧銘	無保留意見
104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麗凰、陳慧銘	無保留意見
105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麗凰、陳慧銘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財務分析(合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註)	年 度	最近五 年 度 財 勿 分 析					截至 106 年 3 月 31 日財務分 析(註 2)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註 1)	104 年度 (註 1)	105 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5%	33%	20%	19%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28%	268%	324%	333%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253%	249%	438%	456%
	速動比率			219%	220%	359%	366%
	利息保障倍數			25.29	34.51	30.69	17.67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2.09	2.08	2.04	2.04
經營能力	平均收現日數			175	176	179	179
	存貨週轉率 (次)			5.80	5.98	6.36	7.09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7.05	6.94	6.80	7.85
	平均銷貨日數			63	61	57	5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4.07	3.28	2.67	2.38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87	0.80	0.71	0.1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14.14%	13.80%	7.62%	0.22%
	權益報酬率 (%)			22.56%	20.22%	10.02%	0.2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			106.17%	108.74%	58.44%	7.85%
	純益率 (%)			15.49%	16.62%	10.37%	3.71%
	每股盈餘 (元)			7.98	8.36	4.60	0.1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72.78%	49.03%	139.92%	2.2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109.92%	102.49%	143.48%	118.16%
	現金再投資比率 (%)			18.88%	10.50%	15.89%	0.35%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27	1.27	1.57	2.20
	財務槓桿度			1.04	1.03	1.03	1.03
請說明最近二年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1.負債比下降，受公司陸續償還借款所致。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上升，主係受 105 年增資增加股東權益與降低借款所致。							
3.流動比與速動比上升，主係受 105 年償還借款所致。							
4.獲利能力下降，主係營收下滑所致。							
5.現金流量比率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上升，主係受營收下滑與應收水位下降，加上陸續償還借款與無大額資本支出所致。							
6.營運槓桿度上升，主係獲利下滑幅度高於營收下滑幅度所致。							

註1:104年度起採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查核之財務資料，並附列103年以利同期比較，故無101至102年度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2:106年第一季財務報告係經會計師核閱。

2.財務分析(個體)-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註)	年 度	最近五 年度財務 分析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註)	104 年度 (註)	105 年度
財務 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22%	22%	1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307%	544%	635%
	流動比率			288%	260%	489%
	速動比率			245%	225%	381%
	利息保障倍數			137.52	210.81	112.16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37	3.35	3.42
	平均收現日數			108	109	107
	存貨週轉率(次)			8.99	9.89	11.10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6.25	6.09	5.77
	平均銷貨日數			41	37	33
經營 能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0.82	5.82	3.66
	總資產週轉率(次)			0.73	0.65	0.55
	資產報酬率(%)			16.41%	15.87%	8.33%
	權益報酬率(%)			22.56%	20.22%	10.0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98%	105%	55%
	純益率(%)			22.31%	24.18%	15.11%
	每股盈餘(元)			7.98	8.36	4.60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65.62%	75.47%	107.0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92.56%	101.53%	94.93%
	現金再投資比率(%)			5.23%	12.93%	2.87%
槓桿 度	營運槓桿度			1.24	1.36	1.74
	財務槓桿度			1.01	1.01	1.01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負債比下降，主係公司陸續償還借款所致。						
2.流動比與速動比上升與現金再投資比率下降，主係受105年增資款資金尚未投入所致。						
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下降，主係受公司104年遷廠資本支出致105年平均固定資產大幅提升，以及營收下滑所致。						
4.獲利能力下降，主係營收下滑影響所致。						
5.現金流量比率上升，主係公司陸續償還借款及下半年進貨減少所致。						
6.營運槓桿度上升，主係獲利下滑幅度高於營收下滑幅度所致。						

註:104年度係起採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查核之財務資料，並附列103年以利同期比較，故無101至102年度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財務比率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 (1)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3)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 = 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 = 365／存貨週轉率。
-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 (3)純益率 = 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 (2)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3.財務分析(合併)-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分析項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4%	45%	34%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289%	300%	318%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212%	208%	255%		
	速動比率	170%	179%	218%		
	利息保障倍數	36.01	34.80	25.18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90	2.11	2.09		
	平均收現日數	126	173	175		
	存貨週轉率(次)	6.98	5.81	5.80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8.14	8.07	7.05		
	平均銷貨日數	52	63	63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5.66	4.03	3.69		
	總資產週轉率(次)	1.27	0.85	0.8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2.52%	17.79%	14.00%		
	股東權益報酬率(%)	42.18%	31.21%	22.10%		
	占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稅前純益	141.30% 143.40%	110.24% 113.14%	103.27% 105.69%	
	純益率(%)	15.52%	16.52%	15.41%		
	每股盈餘(元)	7.60	8.46	7.94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9.02%	31.92%	73.0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38.61%	68.76%	104.82%		
	現金再投資比率(%)	3.66%	10.00%	19.07%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98	1.23	1.25		
	財務槓桿度	1.03	1.03	1.04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請詳財務分析(合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揭露。						

註

註: 104年度起採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查核之財務資料，請詳財務分析(合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揭露。

4.財務分析(個體)-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分析項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6%	33%	2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568%	988%	1165%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73%	178%	289%		
	速動比率	135%	148%	245%		
	利息保障倍數	67.41	64.67	136.85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51	3.34	3.37		
	平均收現日數	104	109	108		
	存貨週轉率(次)	9.56	8.59	9.02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5.89	7.65	6.27		
	平均銷貨日數	38	42	40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6.58	9.73	9.58		
	總資產週轉率(次)	0.86	0.72	0.6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5.99%	20.74%	16.18%		
	股東權益報酬率(%)	42.18%	31.21%	22.10%		
	占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稅前純益	90% 138%	65% 99%	64% 97%	
	純益率(%)	26.14%	23.75%	22.19%		
	每股盈餘(元)	7.60	8.46	7.94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2.71%	68.21%	97.2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69.46%	89.27%	103.47%		
	現金再投資比率(%)	9.66%	16.31%	11.23%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27	1.26	1.23		
	財務槓桿度	1.02	1.02	1.01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請詳財務分析(個體)-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揭露。						

註: 104 年度起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請詳財務分析(個體)-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揭露。

註

註：上列財務分析資料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 (1)負債佔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 (2)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
(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
(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固定資產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請參閱第 79 頁至第 81 頁。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或附表：請參閱第 82 頁至第 143 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含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請參閱第 144 頁至第 202 頁。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評估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金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項目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1,244,018	1,208,748	(35,270)	-2.8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93,219	450,151	(43,068)	-8.73%
無形資產		3,812	5,577	1,765	46.30%
其他資產		79,646	68,417	(11,229)	-14.10%
資產總計		1,820,695	1,732,893	(87,802)	-4.82%
流動負債		499,956	276,140	(223,816)	-44.77%
非流動負債		103,673	69,346	(34,327)	-33.11%
負債總計		603,629	345,486	(258,143)	-42.77%
普通股股本		279,000	303,000	24,000	8.60%
資本公積		224,000	412,980	188,980	84.37%
保留盈餘		668,601	678,609	10,008	1.50%
其他權益		45,465	(7,182)	(52,647)	-115.80%
權益總計		1,217,066	1,387,407	170,341	14.00%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項目說明(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者)：					
1. 流動負債與非流動負債減少，主係公司陸續償還借款所致。					
2. 資本公積增加，主係 105 年辦理現金增資所致。					
3. 保留盈餘本期增加，主係獲利所致。					
4. 其他權益減少，主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受人民幣期末貶值所致。					

二、財務績效

(一)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變動主要原因及其影響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差異	
				金額	%
營業收入		1,404,183	1,258,772	(145,411)	-10.36%
營業成本		762,905	705,866	(57,039)	-7.48%
營業毛利		641,278	552,906	(88,372)	-13.78%
營業費用		334,448	357,533	23,085	6.90%
營業淨利		306,830	195,373	(111,457)	-36.3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450)	(18,307)	(14,857)	430.64%
稅前淨利		303,380	177,066	(126,314)	-41.64%
所得稅費用		70,010	46,569	(23,441)	-33.48%
本年度淨利		233,370	130,497	(102,873)	-44.08%
其他綜合損益		(16,518)	(54,561)	(38,043)	230.31%
本年度綜合損益		216,852	75,936	(140,916)	-64.98%
本年度歸屬予母公司業主淨利		233,370	130,497	(102,873)	-44.08%
本年度歸屬予母公司業主綜合損益		216,852	75,936	(140,916)	-64.98%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發生重大變動項目說明(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者)：					
營業淨利：受營收下滑所致。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受美元及人民幣貶值影響所致。					
所得稅費用：受獲利下降所得稅費用估列減少所致。					
本年度淨利、歸屬予母公司業主淨利、歸屬予母公司業主綜合損益：受營收下滑所致。					
其他綜合損益：受美元及人民幣貶值影響所致。					

(三)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預期未來銷售將穩定成長，帶動整體營收表現。另本公司除將持續投入研發資源保持技術領先，並不斷提升產品品質，增加與客戶合作藉此強化採購之競爭優勢，使產品更具前瞻性並具備成本競爭優勢，此將有助於公司未來營收與獲利之增加。本公司未公開 106 年財務預測，故不擬揭露預期銷售數量。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現金流入(流出)		增(減)變動	
	104 年度	105 年度	金額	%
營業活動	245,129	386,374	141,245	57.62%
投資活動	(187,599)	(157,864)	(29,735)	-15.85%
籌資活動	(98,775)	(108,907)	10,132	10.26%

增減比率變動分析說明：

- (1)營業活動：本期淨現金流入 386,374 千元較去年增加 141,245 千元，受下半年業績較同期減少，應收款項較去年同期下降所致。
- (2)投資活動：本期淨現金流出 157,864 千元，較去年同期減少 29,735 千元，主係本公司 104 年遷廠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影響，而本期無此情事所致。
- (3)籌資活動：本期淨現金流出 108,907 千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10,132 千元，主係償還借款所致。

(二)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無此情事。

(三)未來一年(106 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量	全年現金流出量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融資計畫
512,899	239,685	328,711	423,874	-	-
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 239,685 千元，主係營運收款所致。					
(2)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195,721 千元，主係營運需求之資本支出所致。					
(3)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132,990 千元，主係發放現金股利所致。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此情事。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對新增轉投資之評估係依「投資循環」及「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辦理；本公司為掌握轉投資事業之財務、業務狀況，訂定「對子公司監督與管理作業辦法」相關規範，定期或不定期監理各子公司之財務、業務狀況，並監督其依法執行或辦理情況，建立營運風險管理機制，以發揮最大之經營績效。

(二)最近年度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轉投資事業	投資金額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劃
		105 年度投資利益	說明	
倉和精密製造（蘇州）有限公司	89,511	56,093	民國 91 年成立，耕耘多年，營運規模已達一定水準。	-
光星（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6,108	2,524	民國 91 年成立，貿易業務穩定。	-
POSSESS LEADERSHIP CO.,LTD.	190,336	5,800	係本公司轉投資成都倉禾之控股公司	-
BRAVE C&H SUPPLY HOLDING CO.,LTD.	190,336	5,675	係本公司轉投資成都倉禾之控股公司	-
倉禾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190,336	5,701	民國 99 年成立，穩定耕耘致近年產生投資效益。	-

(三)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下列事項

1.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影響：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簡稱本合併公司) 104 年、105 年及 106 年第 1 季利息費用分別為 9,053 千元、5,963 千元及 675 千元，佔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0.64%、0.47% 及 0.26%，佔稅前淨利比重分別為 2.90%、3.26% 及 5.66%。因此利率變動對本合併公司之營收及獲利影響尚非重大。本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係以穩健務實為原則，平日作業除持續關注全球經濟發展局勢與利率變動，維持良好財務結構外，並持續與各家銀行保持良好之授信合作關係；本合併公司除了倉禾科技(成都)有限公司尚處初期業務發展階段，尚倚賴融資周轉，其餘公司隨著獲利穩定發展，營業活動皆持續有淨現金流入之表現，若無重大資本支出，營運周轉自有資金尚不虞匱乏，故利率變動對本合併公司影響尚屬有限。

(2) 匯率變動影響：

本合併公司 104 年、105 年及 106 年第 1 季之兌換(損)益淨額為 (539) 千元、(16,358) 千元及(11,775) 千元，佔營業收入淨額比重分別為 (0.04%)、(1.30%) 及 (4.48%)，佔稅前淨利比重分別為 (0.18%)、(8.46%) 及 (51.14%)。本公司以美金外銷、日幣進口及美金借款為主要外匯交易幣別。以銷貨而言，本公司 105 年營業收入中，約二成為本公司銷往亞洲其他國家，主採美金報價交易；以進貨而言，本公司 105 年進貨中，約五成為本公司自日本進口，主要採日幣報價交易；以融資而言，則由本公司向台灣的銀行擔保美金外債融資以支應子公司資金周轉需求。本合併公司平時在外幣資金管理上採穩健保守之原則，並隨時蒐集匯率相關之國際金融資訊，掌握匯率變動趨勢，並請往來銀行適時提供外匯資訊與建議，密切掌握匯率走勢已決定外幣部位。未來若有較大之外匯部位產生時，本公司可依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中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辦法，從事以避險為目的之衍生性商品交易，將匯率風險降至最低。

(3) 通貨膨脹影響：

根據行政院主計處公佈之 105 年消費者物價指數為年增 1.40%，顯示並無重大通貨膨脹之情形，對本公司 105 年度損益尚無重大影響。本公司隨時掌握上游原物料價格的變化情形，並與供應商保持良好之互動關係，使進貨價格隨市場波動而因應調整，以減少因原物料成本變動而對公司損益產生重大影響。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合併公司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有關衍生性商品交易及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本合併公司已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管理辦法」作為本合併公司從事相關行為之遵循依據，截至本公司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合併公司間有因營運周轉需求而從事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之交易，未從事過衍生性商品交易，惟未來若有需要，本合併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將以規避匯率、利率波動所造成之市場風險為主，不會從事套利與投機用途，加以本合併公司一向專注本業，故相關之風險實屬有限。

3.未來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合併公司之網版產品主要研發方向包括：(1)細線化、(2)高轉換效率、(3)高印刷次數，並持續延攬培訓研發人才以提升技術發展。為持續提升公司之競爭力，本合併公司近年對於研發積極投入，預計106年將投入之研發費用佔營收之比重將仍維持相當比例。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發生因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以致重大影響本合併公司財務業務之情事。本合併公司將隨時注意各國政府對本合併公司產品之應用產業所推行之重要政策及法令規定，採取適當經營策略，在日常營運均遵照國內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下，同時開展符合產業之新技術及產品，穩健經營。

5.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發生因科技或產業改變，以致重大影響本合併公司財務業務之情事。本合併公司將隨時注意市場之變化及相關科技之發展趨勢並加以分析利用。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發生因企業形象改變而衍生重大企業危機之情事。本合併公司自成立以來，一向專注本業經營，遵守法令規定，落實風險控管及維持企業形象。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合併公司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無併購計劃。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合併公司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無擴充廠房計劃。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方面：

本合併公司之主要進貨品項為各類網布(鋼絲網、聚酯網)、乳劑(濕式乳劑及菲林)及其他(如底片、鋁框等)，上述料品 105 年進貨佔總進貨約八成左右，且皆維持兩家以上供應商，並保持良好往來關係。本合併公司近年積極與不同供應商配合，期以進貨優勢維持料品價格、品質平穩並分散風險，以 104 年、105 年及 106 年第 1 季第一大供應商之進貨額佔當年度總進貨額比重各為 28.74%、23.88% 及 23.79%，目前尚無因過度集中單一供應商進貨而有重大不利影響情事發生，且亦積極與其他供應商維持良好聯繫。

(2)銷貨方面：

本合併公司主要從事精密網版製造銷售及網印耗材買賣業務，網版應用範圍為太陽能電池、被動元件、印刷電路板、觸控面板及生技醫療檢測試片等，銷售客戶群主要分佈台灣、中國與東南亞等地，以 104 年、105 年及 106 年第 1 季第一大客戶之銷貨額佔當年度總銷貨額各為 12.07%、10.26% 及 8.23% 觀之，銷貨尚無過度集中單一客戶而有重大不利影響情事。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大股東並無大量股權移轉之情事。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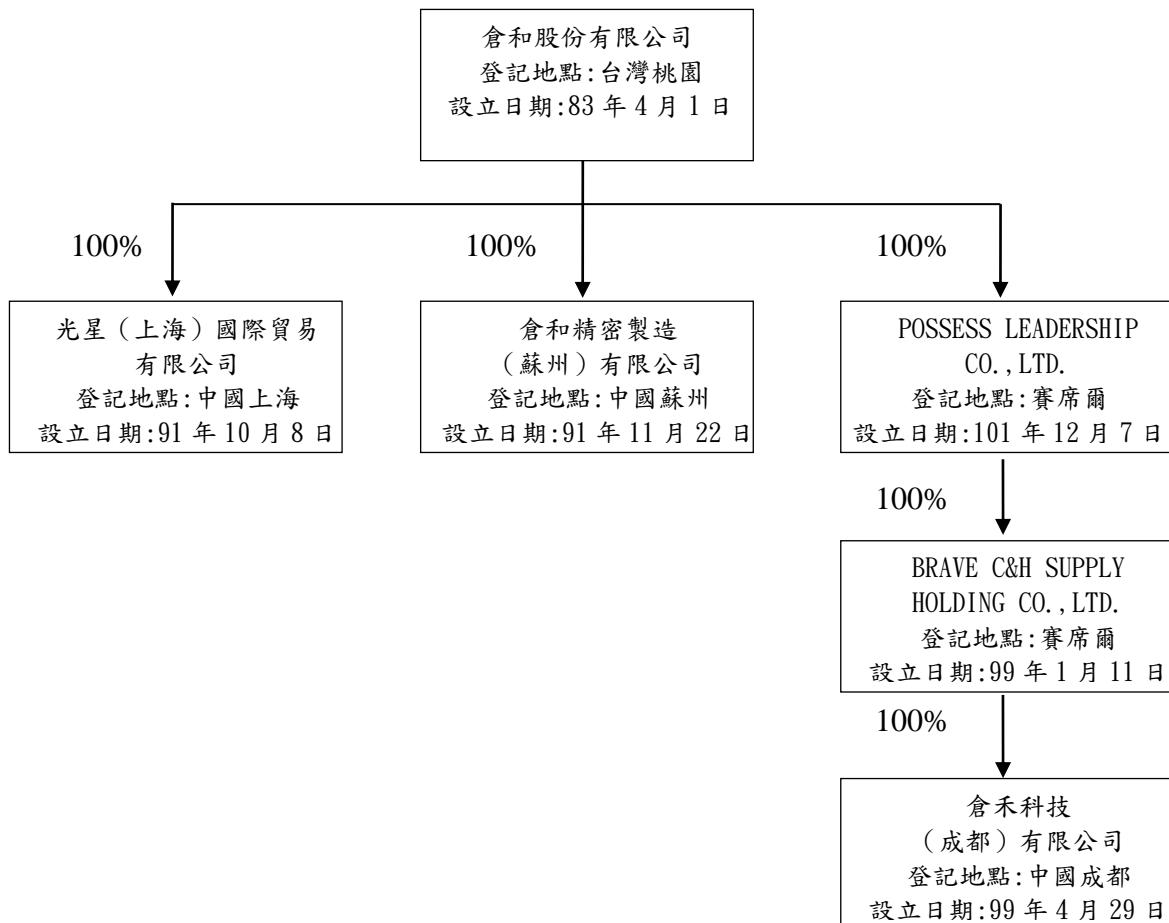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2.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美金千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倉和精密製造（蘇州）有限公司	91/11/22	蘇州市相城區太平街道振太路 25 號	USD5,500	網版製造及網印材料銷售
光星（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91/10/8	中國(上海)自由貿易實驗區富特北路 225 號四層 B22 室	USD200	網印材料銷售
POSSESS LEADERSHIP CO.,LTD.	101/12/7	No. 24, Lesperance, Providence Industrial Estate, MAHE Seychelles	USD6,280	轉投資事業
BRAVE C&H SUPPLY HOLDING CO.,LTD.	99/1/11	No. 24, Lesperance, Providence Industrial Estate, MAHE Seychelles	USD6,280	轉投資事業
倉禾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99/4/29	四川省崇州市崇陽街道泗維路 801 號	USD7,000	網版製造及網印材料銷售

3.推定有控製與從屬公司關係者相關資料：無。

4.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並說明往來分工情形業務所涵蓋之行業並說明往來分工情形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如下：

(1)一般投資事務

(2)網版製造及網印材料銷售

5.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姓名及其持股情形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倉和精密製造（蘇州）有限公司	董事	林經洲、陳柑富、蔡富得、蔡兆挺、楊智凱、簡錫添	-	-
	監察人	鍾瑞嬌	-	-
光星（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董事	陳柑富、蔡富得、蔡兆挺、簡錫添	-	-
	監察人	鍾瑞嬌	-	-
POSSESS LEADERSHIP CO.,LTD.	董事	陳柑富	-	-
BRAVE C&H SUPPLY HOLDING CO.,LTD.	董事	陳柑富	-	-
倉禾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蔡富得	-	-

6.各關係企業最近年度(105 年)營運概況

單位：美金千元／新台幣千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值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元/稅後)
倉和精密製造(蘇州)有限公司	USD5,500	543,146	111,314	431,832	421,019	66,354	56,182	不適用
光星(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USD200	23,919	6,185	17,734	36,527	3,552	2,556	不適用
POSSESS LEADERSHIP CO.,LTD.	USD6,280	154,947	-	154,947	-	-	5,675	不適用
BRAVE C&H SUPPLY HOLDING CO.,LTD.	USD6,280	154,932	-	154,932	-	-27	5,675	不適用
倉禾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USD7,000	209,980	55,843	154,137	119,189	12,702	5,701	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上櫃承諾事項處理情形說明：

依 105 年 7 月 29 日證櫃審字第 10501012231 號之本公司承諾事項 1.於「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增訂「本公司因直接或間接放棄對倉和精密製造(蘇州)有限公司、POSSESS LEADERSHIP CO.,LTD.、BRAVE C&H SUPPLY HOLDING CO.,LTD.及倉禾科技(成都)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或直接或間接處分該等公司持股，致本公司將喪失對該等公司之實質控制力時，須先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且獨立董事均應出席並表示意見。且該處理辦法爾後如有修訂，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揭露，並函報 貴中心備查。」

處理情形說明：本公司業已於 105 年 12 月 29 日董事會於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增列上述承諾事項，將提請 106 年股東常會討論。

承諾事項 2.承諾於最近一次股東會，基於公司治理精神適度調整董事及其指派之代表人，使外部董事席次超過半數。

處理情形說明：本公司業已於 106 年 5 月 10 日提名超過半數之外部董事席次，將提請 106 年股東常會選舉，以符合承諾事項。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訂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麗鳳會計師及陳慧銘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李鴻名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麗鳳會計師及陳慧銘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陳春夏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二 十 四 日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麗鳳會計師及陳慧銘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

地址：桃園市龜山區萬壽路一段492之16號3樓
電話：(03)329-5666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05 年度（自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倉和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蔡富得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Tel :+886 (2) 254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倉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情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倉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倉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

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倉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一：應收帳款估計減損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應收款項總額及備抵呆帳分別為新台幣 513,709 仟元及新台幣 36,864 仟元，有關應收帳款估計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及五(一)，應收帳款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八。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管理階層對於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評估過程涉及重大判斷，包含對客戶過去收款經驗及超過授信期間之延遲收款等情況，故本會計師將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列為本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關鍵查核事項。

針對上述重要事項，本會計師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就應收帳款餘額屬重大且有收款延遲情形之個別對象，評估備抵呆帳提列之合理性。
2. 瞭解管理階層對客戶群產生之應收帳款提列政策並測試應收帳款餘額的帳齡，俾以計算管理階層所提列的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3. 比較本年度和以前年度應收帳款帳齡分類及提列比率，並檢視本年度與以前年度發生呆帳情形，以評估提列備抵呆帳之合理性。
4. 取得期末逾期應收帳款催收情形統計明細，覆核公司對逾期帳款處理及可回收性，以考量是否需要額外再提列備抵呆帳。

關鍵查核事項二：收入認列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營業收入金額為 1,258,772 仟元，主要客戶群之銷售額佔全年度銷售額五成以上。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基於重要性及審計準則對收入認列預設為顯著風險，且倉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主要客戶群集中於太陽能產業群組，為太陽能產業之網版供應商，受該群組產業影響甚大，面對太陽能產業需求下滑，故將太陽能群組客戶群之營業收入之是否發生列為查核關鍵事項。

本會計師經了解倉和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所處產業及經濟環境，除測試相關內部控制外，並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抽核太陽能產業客戶群之營業收入交易明細，核對相對應之銷貨單、立沖帳傳票及銀行對帳單，確認驗證出貨對象及收款對象是否一致。
2. 取得太陽能產業客戶群資料表進行兩期分析比較，包括收入占比、應收帳款週轉率、應收帳款周轉天數及授信期間，並針對兩期交易對象營收占比及授信條件有重大變動者進行詢問了解，評估其交易金額及對象之合理性。
3. 執行資產負債表日前後營業收入認列及出貨文件之截止測試，以評估商品風險及報酬是否業已移轉及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制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倉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倉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

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倉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倉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合併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倉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倉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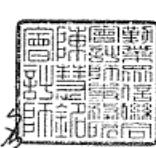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麗鳳

李麗鳳



會計師 陳慧銘

陳慧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512,899	30	\$ 410,629	23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八）		92,335	5	191,509	10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八）		384,510	22	497,869	27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八）		502	-	854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一）		-	-	87	-
130X	存貨（附註九）		82,677	5	105,016	6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三及十四及二七）		9,363	1	7,275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四及二七）		126,125	7	30,368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十四）		337	-	411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208,748</u>	<u>70</u>	<u>1,244,018</u>	<u>68</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		14,468	1	20,869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一及二七）		450,151	26	493,219	27
1801	電腦軟體淨額（附註十二）		5,577	-	3,81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一）		14,389	1	12,427	1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十四）		1,283	-	8,088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四）		14,300	1	15,191	1
1985	預付租賃款－非流動（附註十三及二七）		20,867	1	23,071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110	-	-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524,145</u>	<u>30</u>	<u>576,677</u>	<u>32</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732,893</u>	<u>100</u>	<u>\$ 1,820,695</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七）		\$ 35,005	2	\$ 168,489	9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六）		20,499	1	23,366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六）		69,623	4	93,986	5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134,697	8	140,905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一）		15,364	1	23,086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五）		-	-	43,705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十七）		952	-	6,419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76,140</u>	<u>16</u>	<u>499,956</u>	<u>27</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		-	-	26,480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一）		42,451	2	52,423	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十八）		<u>26,895</u>	<u>2</u>	<u>24,770</u>	<u>1</u>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69,346</u>	<u>4</u>	<u>103,673</u>	<u>6</u>
2XXX	負債總計		<u>345,486</u>	<u>20</u>	<u>603,629</u>	<u>33</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權益（附註十九）						
股 本						
3110	普通股		<u>303,000</u>	<u>17</u>	<u>279,000</u>	<u>15</u>
3200	資本公積		<u>412,980</u>	<u>24</u>	<u>224,000</u>	<u>12</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9,656	6	86,318	5
3350	未分配盈餘		<u>568,953</u>	<u>33</u>	<u>582,283</u>	<u>32</u>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678,609</u>	<u>39</u>	<u>668,601</u>	<u>37</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632)	-	39,247	2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550)	-	6,218	1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7,182)	-	45,465	3
3XXX	權益總計		<u>1,387,407</u>	<u>80</u>	<u>1,217,066</u>	<u>67</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1,732,893</u>	<u>100</u>	<u>\$ 1,820,695</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富得



經理人：陳柏富



會計主管：李易霖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营業收入	\$ 1,258,772	100	\$ 1,404,183	100
5000 营業成本（附註九及二十）	(705,866)	(56)	(762,905)	(54)
5900 营業毛利	<u>552,906</u>	<u>44</u>	<u>641,278</u>	<u>46</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81,454)	(7)	(83,080)	(6)
6200 管理費用	(176,025)	(14)	(145,649)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0,054)	(8)	(105,719)	(8)
6000 营業費用合計	(357,533)	(29)	(334,448)	(24)
6900 营業淨利	<u>195,373</u>	<u>15</u>	<u>306,830</u>	<u>2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十）				
7010 其他收入	6,484	1	7,85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8,828)	(2)	(2,249)	-
7050 財務成本	(5,963)	-	(9,053)	(1)
7000 营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18,307)	(1)	(3,450)	(1)
7900 稅前淨利	177,066	14	303,380	2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一）	(46,569)	(4)	(70,010)	(5)
8200 本年度淨利	<u>130,497</u>	<u>10</u>	<u>233,370</u>	<u>16</u>
其他綜合損益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項 目：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914)	-	(1,48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4,072)	(4)	(12,440)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利益	(7,768)	(1)	(4,707)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9,193	1	2,115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4,561)	(4)	(16,518)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75,936	6	\$ 216,852	15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30,497	10	\$ 233,370	17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8600		\$ 130,497	10	\$ 233,370	1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75,936	6	\$ 216,852	15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8700		\$ 75,936	6	\$ 216,852	15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9710	基 本	\$ 4.60		\$ 8.36	
9810	稀 釋	\$ 4.56		\$ 8.3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富得



經理人：陳柑富



會計主管：李易霖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益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股							法定	盈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	備	供	出	售
	股數 (仟股)	金額	本	資	本	公	積	法定	盈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之兌換差額	未實現損益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額
A1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27,900	\$ 279,000	\$ 224,000			\$ 65,019				\$ 462,373				\$ 49,572		\$ 10,925		\$ 1,090,889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21,299	(21,299))	-	-	-	-	-	-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90,675))	-	-	-	-	-	-	(90,675)	-	
D1	104 年度淨利		-	-	-	-	-	-	-	-	-	233,370	-	-	-	-	-	-	233,370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486))	(10,325)	(4,707)	(16,518)	(16,518)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231,884	(10,325))	(4,707)	(216,852)	(216,852)	(216,852)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7,900	279,000	224,000	86,318	582,283	39,247	6,218	1,217,066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23,338	(23,338))	-	-	-	-	-	-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118,575))	-	-	-	-	-	-	(118,575)	-	
D1	105 年度淨利		-	-	-	-	-	-	130,497	-	-	-	-	-	-	-	-	130,497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914))	(44,879)	(7,768)	(54,561)	(54,561)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28,583	(44,879))	(7,768)	(75,936)	(75,936)			
E1	現金增資	2,400	24,000	188,980	-	-	-	-	-	-	-	-	-	-	-	-	-	212,980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0,300	\$ 303,000	\$ 412,980	\$ 109,656	\$ 568,953	(\$ 5,632)	(\$ 1,550)	\$ 1,387,40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富得



經理人：陳柑富



會計主管：李易霖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77,066	\$ 303,380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9,061	(9,945)
A20100	折舊費用	87,268	63,787
A20200	攤銷費用	2,478	2,570
A20900	財務成本	5,963	9,053
A21200	利息收入	(1,524)	(1,977)
A21300	股利收入	-	(175)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661	(1,542)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507	2,834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利益	-	(1,338)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	(19,805)	(2,726)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538	502
A29900	未完工程轉製造費用	405	-
A29900	預付設備款轉製造費用	15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99,096	(87,682)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106,728	(4,386)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352	(10)
A31200	存貨減少	22,533	13,195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3,872)	2,32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74	(64)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	(2,867)	(3,999)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24,363)	18,842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5,592)	9,15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211	(71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5,467)	(2,14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450,466	308,94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579)	(8,69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7,513)	(55,11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86,374</u>	<u>245,12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367)	(6,000)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10,338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756)	(5,601)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4,989)	(196,185)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4,385)	(96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85	932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891	1,593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95,757)	12,414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110)	-
B07300	其他預付款項增加	-	(6,282)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524	1,977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u>	<u>175</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57,864</u>)	(<u>187,59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40,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33,484)	(2,451)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69,828)	(45,649)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118,575)	(90,675)
C04600	現金增資	216,000	-
C09900	支付股份發行成本	(3,020)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08,907</u>)	(<u>98,775</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7,333</u>)	(<u>2,097</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102,270	(43,34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10,629</u>	<u>453,971</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u>512,899</u>	\$ <u>410,62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富得



經理人：陳柑富



會計主管：李易霖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 83 年 4 月設立於新北市之股份有限公司，並於 84 年遷移至桃園市，所營業務主要為網版製造及網印材料銷售等。

本公司股票自 105 年 10 月起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上櫃股票櫃檯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6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將於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50050021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函，合併公司將自 106 年度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 106 年適用之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規定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之修正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3 之結論基礎，說明 106 年追溯適用該修正時，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之無設定利率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將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3，釐清包含於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

債之定義，亦可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規定（即「組合例外」）。

2. IAS 36「資產減損」之修正

「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修正 IAS 36，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損損失當期揭露其可回收金額。此外，已認列減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若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將揭露公允價值層級，對屬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並將額外揭露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每一關鍵假設。若以現值法衡量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前述修正將於 106 年追溯適用。

3.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 106 年適用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合併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合併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合併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修正規定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 IFRS 9 及 IFRS 15 應自 107 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FRS 16「租賃」

IFRS 16 級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

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營業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附表五及附表六。

(五) 外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半成品、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除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

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與其他金融資產）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

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二) 租 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三)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绌（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四)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遷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

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期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應收帳款減損估計包括先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集團評估減損，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超過授

信期間之延遲付款等情況，依據帳齡分析及合併公司的呆帳提列比率等估列減損損失。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181	\$ 786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376,358	342,166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 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55,335	34,822
附賣回債券	<u>80,025</u>	<u>32,855</u>
	<u>\$512,899</u>	<u>\$410,629</u>

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非流動</u>		
國內投資		
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u>\$ 14,468</u>	<u>\$ 20,869</u>

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92,413	\$191,509
減：備抵呆帳	(78)	-
	<u>\$ 92,335</u>	<u>\$191,509</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410,199	\$512,577
減：備抵呆帳	(25,689)	(14,708)
	<u>\$384,510</u>	<u>\$497,869</u>
<u>催收款</u>		
催收款	\$ 11,097	\$ 16,805
減：備抵呆帳	(11,097)	(16,805)
	<u>\$ -</u>	<u>\$ -</u>
<u>其他應收款</u>		
其 他	<u>\$ 502</u>	<u>\$ 854</u>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9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針對某些應收帳款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個別評估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應收帳款發生逾期之情形及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上述有個別減損跡象之客戶提列 100% 呆帳；另組合基礎評估係以過去收款經驗並考量非預期之未來外在環境變化提列備抵呆帳。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0~60 天	\$235,321	\$338,551
61~120 天	99,390	142,970
121~180 天	49,144	27,722
181~240 天	22,052	2,611
241~365 天	<u>4,292</u>	<u>723</u>
合 計	<u>\$410,199</u>	<u>\$512,577</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0~60 天	\$ -	\$ 45,749
61~120 天	-	108
121~180 天	-	100
181~240 天	-	-
241~365 天	<u>-</u>	<u>-</u>
合 計	<u>\$ -</u>	<u>\$ 45,957</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及催收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 減損損失 催收款	群組評估 應收帳款	減損損失 應收票據	合計
104年1月1日餘額	\$ 13,360	\$ 29,592	\$ -	\$ 42,952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呆帳費用	3,716	-	-	3,716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	(909)	-	(909)
減：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呆帳費用	-	(13,661)	-	(13,661)
外幣換算差額	(271)	(314)	-	(585)
104年12月31日餘額	16,805	14,708	-	31,513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呆帳費用	-	12,594	82	12,676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1,360)	-	-	(1,360)
減：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呆帳費用	(3,615)	-	-	(3,615)
外幣換算差額	(733)	(1,613)	(4)	(2,350)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11,097</u>	<u>\$ 25,689</u>	<u>\$ 78</u>	<u>\$ 36,864</u>

催收款帳列其他資產項下，請參閱附註十四。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應收票據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七。

九、存貨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商 品	\$ 5,179	\$ 4,126
製 成 品	7,132	8,042
在 製 品	8,166	14,004
半 成 品	12,073	26,260
原 料	<u>50,127</u>	<u>52,584</u>
	<u>\$ 82,677</u>	<u>\$ 105,016</u>

105 及 104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705,866 仟元及 762,905 仟元。105 及 104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661 仟元及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 1,542 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係因清理呆滯存貨所致。

十、子公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5年 12月31日	104年 12月31日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	倉和精密製造(蘇州)有限公司	網版製造及網印材料銷售	100%	100%	請參閱附表五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	光星(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網印材料銷售	100%	100%	"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	POSSESS LEADERSHIP CO., LTD.	轉投資事業	100%	100%	請參閱附表四
POSSESS LEADERSHIP CO., LTD.	BRAVE C & H SUPPLY HOLDING CO., LTD.	轉投資事業	100%	100%	"
BRAVE C & H SUPPLY HOLDING CO., LTD.	倉禾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網版製造及網印材料銷售	100%	100%	請參閱附表五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成 本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 器 設 备	運 輪 設 备	辦 公 設 备	租 賃 改 良	其 他 設 备	未 完 工 程	合 计
10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23,194	\$263,366	\$159,596	\$ 13,833	\$ 19,037	\$ 62,510	\$ 2,445	\$ 2,639	\$546,620
增 添	-	1,879	32,753	458	1,240	159,285	132	438	196,185
重 分 類	-	-	6,209	-	-	2,623	235	(2,624)	6,443
處 分	-	(3,000)	(7,932)	(1,156)	(2,414)	(62,510)	(807)	-	(77,819)
換 算 調 整 數	-	(4,184)	(2,063)	(264)	(319)	-	(25)	-	(6,855)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23,194</u>	<u>258,061</u>	<u>188,563</u>	<u>12,871</u>	<u>17,544</u>	<u>161,908</u>	<u>1,980</u>	<u>453</u>	<u>664,574</u>
累計折舊									
10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48,112	53,975	6,919	12,090	60,749	1,701	-	183,546
折舊費用	-	17,511	24,155	2,270	3,638	15,875	338	-	63,787
重 分 類	-	-	(2)	-	-	-	2	-	-
處 分	-	(969)	(7,282)	(1,020)	(2,404)	(61,581)	(797)	-	(74,053)
換 算 調 整 數	-	(783)	(738)	(154)	(230)	-	(20)	-	(1,925)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u>	<u>63,871</u>	<u>70,108</u>	<u>8,015</u>	<u>13,094</u>	<u>15,043</u>	<u>1,224</u>	<u>-</u>	<u>171,355</u>
104 年 12 月 31 日 淨 額	<u>\$ 23,194</u>	<u>\$194,190</u>	<u>\$118,455</u>	<u>\$ 4,856</u>	<u>\$ 4,450</u>	<u>\$146,865</u>	<u>\$ 756</u>	<u>\$ 453</u>	<u>\$493,219</u>
成 本									
105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23,194	\$258,061	\$188,563	\$ 12,871	\$ 17,544	\$161,908	\$ 1,980	\$ 453	\$664,574
增 添	10,271	11,876	21,917	940	1,352	6,145	474	2,014	54,989
重 分 類	-	-	7,460	-	-	-	86	(405)	7,141
處 分	-	-	(5,321)	-	(139)	-	(69)	-	(5,529)
換 算 調 整 數	-	(16,392)	(8,728)	(974)	(1,274)	-	(115)	(34)	(27,517)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33,465</u>	<u>253,545</u>	<u>203,891</u>	<u>12,837</u>	<u>17,483</u>	<u>168,053</u>	<u>2,356</u>	<u>2,028</u>	<u>693,658</u>
累計折舊									
105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63,871	70,108	8,015	13,094	15,043	1,224	-	171,355
折舊費用	-	16,633	29,337	1,909	2,835	36,294	260	-	87,268
處 分	-	-	(3,811)	-	(136)	-	(62)	-	(4,009)
換 算 調 整 數	-	(4,905)	(4,096)	(754)	(1,266)	-	(86)	-	(11,107)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u>	<u>75,599</u>	<u>91,538</u>	<u>9,170</u>	<u>14,527</u>	<u>51,337</u>	<u>1,336</u>	<u>-</u>	<u>243,507</u>
105 年 12 月 31 日 淨 額	<u>\$ 33,465</u>	<u>\$177,946</u>	<u>\$112,353</u>	<u>\$ 3,667</u>	<u>\$ 2,956</u>	<u>\$116,716</u>	<u>\$ 1,020</u>	<u>\$ 2,028</u>	<u>\$450,151</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20 至 55 年
廠房主建物	3 至 15 年
其他工程	3 至 10 年
機器設備	4 至 5 年
運輸設備	3 至 10 年
辦公設備	3 至 5 年
租賃改良	3 至 10 年
其他設備	3 至 10 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七。

十二、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成本

成本

104年1月1日餘額	\$ 10,288
單獨取得	960
淨兌換差額	(59)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11,189</u>

累計攤銷及減損

104年1月1日餘額	(\$ 4,816)
攤銷費用	(2,570)
淨兌換差額	9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7,377)</u>
104年12月31日淨額	<u>\$ 3,812</u>

成本

105年1月1日餘額	\$ 11,189
單獨取得	4,385
處 分	-
淨兌換差額	(229)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15,345</u>

累計攤銷及減損

105年1月1日餘額	(\$ 7,377)
攤銷費用	(2,478)
處 分	-
淨兌換差額	87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9,768)</u>
105年12月31日淨額	<u>\$ 5,577</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

3至10年

十三、預付租賃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流動（帳列預付款項）	\$ 458	\$ 496
非流動（帳列預付租賃款）	<u>20,867</u>	<u>23,071</u>
	<u>\$ 21,325</u>	<u>\$ 23,567</u>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預付租賃款係位於中國大陸之土地使用權。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預付租賃款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七。

十四、其他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流動</u>		
預付款項	\$ 8,905	\$ 6,779
預付租賃款	458	49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26,125	30,368
其他流動資產	<u>337</u>	<u>411</u>
	<u>\$135,825</u>	<u>\$ 38,054</u>
<u>非流動</u>		
預付設備款	\$ 1,283	\$ 8,088
存出保證金	14,300	15,191
催收款項	11,097	16,805
備抵呆帳—催收款項	(11,097)	(16,805)
	<u>\$ 15,583</u>	<u>\$ 23,279</u>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金額主係借款擔保及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七。

十五、借款

(一) 短期借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附註二七）</u>		
銀行借款	\$ 2,976	\$ 34,965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u>32,029</u>	<u>133,524</u>
	<u>\$ 35,005</u>	<u>\$168,489</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2.20%~5.44% 及 1.97%~5.75% 。

(二) 長期借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附註二七)		
銀行借款	\$ -	\$ 2,876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	67,309
減：列為1年內到期部分	<u>-</u>	(<u>43,705</u>)
長期借款	<u>\$ -</u>	<u>\$ 26,480</u>

該銀行借款係以合併公司自有土地、土地使用權及建築物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二七），104年12月31日有效年利率為1.960%～3.33%。

十六、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應付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u>\$ 20,499</u>	<u>\$ 23,366</u>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u>\$ 69,623</u>	<u>\$ 93,986</u>

十七、其他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流動</u>		
<u>其他應付款</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44,520	\$ 54,158
應付員工酬勞	11,000	19,850
應付董事酬勞	3,000	3,200
應付利息	168	784
應付五險一金	52,220	46,406
應付勞健保	3,721	3,759
應付退休金	2,177	2,111
應付設備款	2,048	2,215
其 他	<u>15,843</u>	<u>8,422</u>
	<u>\$134,697</u>	<u>\$140,905</u>
<u>其他流動負債</u>	<u>\$ 952</u>	<u>\$ 6,419</u>

十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該等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0,285	\$ 27,82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3,390)	(3,058)
提撥短絀	<u>26,895</u>	<u>24,770</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26,895</u>	<u>\$ 24,770</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計 畫 資 產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義 務 現 值	公 允 價 值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u>\$ 26,359</u>	<u>(\$ 2,356)</u>
利息費用（收入）	<u>457</u>	<u>(41)</u>
認列於損益	<u>457</u>	<u>(41)</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27	(17)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 變動	727	-
		727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 749	\$ -	\$ 74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503	(17)	1,486
雇主提撥	-	(1,135)	(1,135)
福利支付	(491)	491	-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7,828	(3,058)	24,770
服務成本			
前期服務成本	535	-	535
利息費用（收入）	410	(42)	368
認列於損益	945	(42)	903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1,534	18	1,552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			
變動	461	-	461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99)	-	(9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896	18	14
雇主提撥	-	(692)	(692)
福利支付	(384)	384	-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0,285	(\$ 3,390)	\$ 26,895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中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公司債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中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00%	1.5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75%	2.75%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787)	(\$ 724)
減少 0.25%	<u>\$ 818</u>	<u>\$ 754</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 791</u>	<u>\$ 732</u>
減少 0.25%	(\$ 765)	(\$ 707)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u>\$ 492</u>	<u>\$ 484</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0.6 年	10.6 年

十九、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00,000</u>	<u>100,000</u>
額定股本	<u>\$ 1,000,000</u>	<u>\$ 1,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30,300</u>	<u>27,900</u>
已發行股本	<u>\$ 303,000</u>	<u>\$ 279,000</u>

105 年 8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4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以每股新台幣 90 元溢價發行，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303,000 仟元。上述現金增資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於 105 年 8 月 31 日核准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 105 年 10 月 19 日為增資基準日。

(二) 資本公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 撥充股本</u>		
股票發行溢價	<u>\$412,980</u>	<u>\$224,000</u>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21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十之(五)員工福利費用。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

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5 年 6 月 21 日及 104 年 4 月 17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4 及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3,338	\$ 21,299	\$ -	\$ -
現金股利	118,575	90,675	4.25	3.25

本公司 106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擬議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3,050	\$ -
特別盈餘公積	7,182	-
現金股利	130,290	4.3

有關 105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6 年 6 月 20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二十、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其他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股利收入	\$ -	\$ 175
租金收入	114	114
利息收入	1,524	1,977
其 他	4,846	5,586
	<u>\$ 6,484</u>	<u>\$ 7,852</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1,507)	(\$ 2,834)
淨外幣兌換損失	(16,358)	(539)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	1,338
其 他	(963)	(214)
	<u>(\$ 18,828)</u>	<u>(\$ 2,249)</u>

(三) 財務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 5,963)	(\$ 9,053)

(四) 折舊及攤銷

	105年度	104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7,268	\$ 63,787
無形資產	<u>2,478</u>	<u>2,570</u>
合計	<u><u>\$ 89,746</u></u>	<u><u>\$ 66,357</u></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7,105	\$ 42,813
營業費用	<u>30,163</u>	<u>20,974</u>
	<u><u>\$ 87,268</u></u>	<u><u>\$ 63,787</u></u>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依功能別

彙總		
營業成本	\$ 507	\$ 799
營業費用	<u>1,971</u>	<u>1,771</u>
	<u><u>\$ 2,478</u></u>	<u><u>\$ 2,570</u></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329,751	\$358,115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21,823	24,371
確定福利計畫（附註十八）	<u>903</u>	<u>416</u>
	<u><u>22,726</u></u>	<u><u>24,787</u></u>
其他員工福利	<u>20,635</u>	<u>20,202</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u>\$373,112</u></u>	<u><u>\$403,104</u></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186,361	\$211,743
營業費用	<u>186,751</u>	<u>191,361</u>
	<u><u>\$373,112</u></u>	<u><u>\$403,104</u></u>

1.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6 月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2% 及不高於 2%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06 年 3 月 24 日及 105 年 3 月 31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5 年度	104 年度
員工酬勞	6.04%	6.28%
董監事酬勞	1.65%	1.01%

金額

	105 年度		104 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11,000		\$ 19,850	
董監事酬勞		3,000		3,20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2. 10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於 104 年 4 月 17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3 年度	
	現	金
員工酬勞	\$ 20,000	
董監事酬勞		3,000

104 年 4 月 17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與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4 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六) 外幣兌換損益

	105年度	104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8,734	\$ 13,620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25,092)	(14,159)
淨 損 益	<u>(\$ 16,358)</u>	<u>(\$ 539)</u>

二一、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 42,095	\$ 53,689
未分配盈餘加徵	8,997	10,102
以前年度之調整	(1,214)	(6,126)
	<u>49,878</u>	<u>57,665</u>
遞延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3,309)	12,345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46,569</u>	<u>\$ 70,010</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177,066</u>	<u>\$ 303,380</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	\$ 40,478	\$ 72,329
免稅所得	-	(2,690)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96	3,161
未分配盈餘加徵	8,997	10,102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288	(288)
當期抵用之虧損扣抵	(2,076)	(6,478)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1,214)	(6,126)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46,569</u>	<u>\$ 70,010</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中國地區子公司除倉和精密製造（蘇州）有限公司於 103 年 9 月取

得高薪技術企業之優惠稅率，於 103 至 105 年度間可享優惠稅率 15% 外，餘所適用之稅率為 25%。

由於 106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5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5年度	104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本期產生者		
一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 9,193)	(\$ 2,115)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	\$ 87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15,364</u>	<u>\$ 23,086</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5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其他			年底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銷貨毛利	\$ 976	(\$ 1)	\$ -	\$ -	\$ 975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3,203	36	-	-	3,239
備抵呆帳	5,447	1,162	-	(416)	6,193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801	179	-	(152)	2,828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u>-</u>	<u>-</u>	<u>1,154</u>	<u>-</u>	<u>1,154</u>
	<u>\$ 12,427</u>	<u>\$ 1,376</u>	<u>\$ 1,154</u>	<u>(\$ 568)</u>	<u>\$ 14,389</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8,039	\$ -	(\$ 8,039)	\$ -	\$ -
國外權益法認列投資收益	43,143	(867)	-	-	42,276
未實現兌換損益	<u>1,241</u>	<u>(1,066)</u>	<u>-</u>	<u>-</u>	<u>175</u>
	<u>\$ 52,423</u>	<u>(\$ 1,933)</u>	<u>(\$ 8,039)</u>	<u>\$ -</u>	<u>\$ 42,451</u>

104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其他			年底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銷貨毛利	\$ 788	\$ 188	\$ -	\$ -	\$ 976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3,325	(122)	-	-	3,203
備抵呆帳	7,039	(1,487)	-	(105)	5,447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u>2,824</u>	(<u>6</u>)	<u>-</u>	(<u>17</u>)	<u>2,801</u>
	<u>\$ 13,976</u>	<u>(\$ 1,427)</u>	<u>\$ -</u>	<u>(\$ 122)</u>	<u>\$ 12,427</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10,154	\$ -	(\$ 2,115)	\$ -	\$ 8,039
國外權益法認列投資收益	32,344	10,799	-	-	43,143
未實現兌換損益	<u>1,122</u>	<u>119</u>	<u>-</u>	<u>-</u>	<u>1,241</u>
	<u>\$ 43,620</u>	<u>\$ 10,918</u>	<u>(\$ 2,115)</u>	<u>\$ -</u>	<u>\$ 52,423</u>

(五) 與投資相關且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虧損扣抵及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分別尚有 19,450 仟元及 28,052 仟元之課稅損失及暫時性差異，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6 年度以前	\$ 805	\$ 805
87 年度以後	<u>568,148</u>	<u>581,478</u>
	<u>\$568,953</u>	<u>\$582,283</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110,760</u>	<u>\$102,715</u>
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	105年度（預計） 21.58%	104年度 20.85%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3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二、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5年度	104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u>\$130,497</u>	<u>\$233,370</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u>\$130,497</u>	<u>\$233,370</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130,497</u>	<u>\$233,370</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5年度	104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8,380	27,90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	<u>210</u>	<u>173</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28,590</u>	<u>28,073</u>

若合併公司之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三、營業租賃協議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不超過 1 年	\$ 20,554	\$ 21,301
1~5 年	<u>32,665</u>	<u>42,764</u>
	<u>\$ 53,219</u>	<u>\$ 64,065</u>

二四、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年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五、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5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計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一 權益投資	\$ 8,091	\$ -	\$ -	\$ 8,091
國內未上市（櫃）有價證券				
一 權益投資		\$ 6,377	\$ -	\$ 6,377
合 計	<u>\$ 8,091</u>	<u>\$ 6,377</u>	<u>\$ -</u>	<u>\$ 14,468</u>

104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計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一 權益投資	\$ 11,454	\$ -	\$ -	\$ 11,454
國內未上市（櫃）有價證券				
一 權益投資		\$ 9,415	\$ -	\$ 9,415
合 計	<u>\$ 11,454</u>	<u>\$ 9,415</u>	<u>\$ -</u>	<u>\$ 20,869</u>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104 年 10 月 1 日由興櫃公司轉上市公司，故 104 年 12 月 31 日自第 2 等級移轉至第 1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

105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內未上市(櫃)有價證券 一權益投資	以資產負債表日所能取得之最後收盤價，計算其公允價值。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 1）	\$ 1,116,371	\$ 1,131,22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4,468	20,869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2）	259,824	496,931

註 1： 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 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長期借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財務管理部門每月對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提出報告，管理階層依據其職責進行監控風險及政策之執行，以減輕風險之暴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三一。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日圓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各攸關外幣對新台幣（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各攸關外幣升值 1% 時，將使稅後淨利增加／減少之金額；當各攸關外幣貶值 1% 時，其對稅後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損 益	美 元 之 影 韹		日 圓 之 影 韻		人 民 幣 之 影 韵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損 益	\$ 911	\$ 838	\$ 2	(\$ 227)	\$ 478	\$ 296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之政策為維持浮動利率借款之減低利率變動風險，且目前並無操作利率避險工具，並由合併公司管理階層隨時監控利率風險，倘有需要將採取必要之措施，以因應市場利率巨幅變動產生之風險控管。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0.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0.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減少／增加 145 仟元及 990 仟元。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權益價格風險主要來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投資（主要投資基金受益憑證及於台灣地區之上市（櫃）、興櫃股票）。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0.5%，105 及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而增加／減少 72 仟元及 104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的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交易對象主要為中國外資企業、國內及國外公司組織，逾期及減損情形詳附註八。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5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 3 個月	3 個月 ~ 1 年	1 ~ 5 年	5 年以上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短期借款	\$ -		\$ 32,028		\$ 2,977	\$ -	\$ -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		\$ 32,028	\$ -	\$ 2,977	\$ -	\$ -

104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 3 個月	3 個月 ~ 1 年	1 ~ 5 年	5 年以上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短期借款	\$ -		\$ 20,000		\$ 148,489	\$ -	\$ -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1,263		\$ 2,533	\$ 39,909	\$ 26,480	\$ -	\$ -

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包含於上述到期分析表中短於一個月之期間內，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該等銀行借款未折現本金餘額分別為 35,005 仟元及 238,674 仟元。在考量合併公司之財務狀況

後，管理階層認為銀行不太可能行使權利要求合併公司立即清償。管理階層相信該等銀行借款將於報導期間結束依照借款協議中規定之清償時程表償還。

(2) 融資額度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銀行借款額度		
一已動用金額	\$ 35,005	\$238,674
一未動用金額	<u>311,071</u>	<u>160,000</u>
	<u>\$346,076</u>	<u>\$398,674</u>

二六、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8,609	\$ 19,208
退職後福利	<u>220</u>	<u>248</u>
	<u>\$ 18,829</u>	<u>\$ 19,456</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七、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融資借款之擔保品：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6,450	\$ 30,368
土 地	23,194	23,194
房屋及建築—淨額	105,699	60,275
土地使用權（帳列預付款項及預付租賃款—非流動）	<u>18,846</u>	<u>2,754</u>
	<u>\$154,189</u>	<u>\$116,591</u>

二八、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二九、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三十、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三一、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4,431		32.25		\$	142,888	
歐 元		49		33.90			1,669	
港 幣		450		4.158			1,872	
日 圓		234,085		0.276			64,514	
人 民 幣		12,474		4.617			57,593	
						\$	268,536	

外
幣
負
債

外 幣 負 債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027		32.25		\$	33,128	
歐 元		26		33.90			891	
日 圓		233,132		0.276			64,251	
人 民 幣		6		4.617			26	
						\$	98,296	

104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7,748		32.825		\$	254,330	
歐 元		22		35.88			782	
港 幣		264		4.235			1,116	
日 圓		172,905		0.2727			47,151	
人 民 幣		7,131		4.995			35,617	
瑞士法郎		5		33.19			176	
						\$	339,172	

外
幣
負
債

外 幣 負 債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4,672		32.825		\$	153,353	
歐 元		38		35.88			1,348	
日 圓		273,182		0.2727			74,497	
						\$	229,198	

合併公司主要承擔人民幣之外幣匯率風險。以下資訊係按持有外幣個體之功能性貨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功能性貨幣換算至表達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功能性貨幣	105年度			104年度		
	功 能 性 貨 幣 兌 表 達 貨 幣	功 能 性 貨 幣 淨兌換損益	功 能 性 貨 幣 兌 表 達 貨 幣	功 能 性 貨 幣 淨兌換損益	功 能 性 貨 幣 兌 表 達 貨 幣	功 能 性 貨 幣 淨兌換損益
新台幣	1 (新台幣：新台幣)	(\$ 8,990)	1 (新台幣：新台幣)	\$ 8,877		
人民幣	4.617 (人民幣：新台幣)	(7,368)	4.995 (人民幣：新台幣)	(9,416)		(\$ 539)
		(\$ 16,358)				

三二、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六)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六)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三三、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台灣地區事業群

大陸地區事業群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105 年度

	台灣地區 事業群	大陸地區 事業群	調整與沖銷	合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707,183	\$ 551,589	\$ -	\$ 1,258,772
部門間收入	156,552	25,146	(181,698)	-
利息收入	946	578	-	1,524
收入合計	<u>\$ 864,681</u>	<u>\$ 577,313</u>	<u>(\$ 181,698)</u>	<u>\$ 1,260,296</u>
利息支出	<u>(\$ 1,512)</u>	<u>(\$ 4,451)</u>	<u>\$ -</u>	<u>(\$ 5,963)</u>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26,632)</u>	<u>(\$ 19,937)</u>	<u>\$ -</u>	<u>(\$ 46,569)</u>
部門利益	<u>\$ 77,034</u>	<u>\$ 53,463</u>	<u>\$ -</u>	<u>\$ 130,497</u>

104 年度

	台灣 地 區 事 業 群	大 陸 地 區 事 業 群	調整與沖銷	合 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799,062	\$ 605,121	\$ -	\$ 1,404,183
部門間收入	165,993	17,645	(183,638)	-
利息收入	1,430	547	-	1,977
收入合計	<u>\$ 966,485</u>	<u>\$ 623,313</u>	<u>(\$ 183,638)</u>	<u>\$ 1,406,160</u>
利息支出	<u>(\$ 1,397)</u>	<u>(\$ 7,656)</u>	<u>\$ -</u>	<u>(\$ 9,053)</u>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38,664)</u>	<u>(\$ 31,346)</u>	<u>\$ -</u>	<u>(\$ 70,010)</u>
部門利益	<u>\$ 130,476</u>	<u>\$ 102,894</u>	<u>\$ -</u>	<u>\$ 233,370</u>

(二) 部門總資產與負債

本合併公司營運決策不以部門之資產及負債作為決策之依據，故不揭露部門之資產及負債。

(三) 主要產品之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太陽能電池之印刷用網版	\$ 1,009,054	\$ 1,156,506
非太陽能電池之印刷用網版	63,966	63,002
網印耗材買賣	<u>185,752</u>	<u>184,675</u>
	<u>\$ 1,258,772</u>	<u>\$ 1,404,183</u>

(四)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兩個地區營運—台灣與中國。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 自 外 部 客 戶 之 收 入		非 流 動 資 產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台 灣	\$ 707,183	\$ 799,062	\$ 243,572	\$ 262,715
中 國	<u>551,589</u>	<u>605,121</u>	<u>251,716</u>	<u>280,666</u>
	<u>\$ 1,258,772</u>	<u>\$ 1,404,183</u>	<u>\$ 495,288</u>	<u>\$ 543,381</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淨確定福利資產以及保險合約產生之資產。

(五) 主要客戶資訊

105 及 104 年度收入金額 1,258,772 仟元及 1,404,183 仟元中，來自單一集團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K 公司	105年度	104年度
	\$ 129,138	\$ 169,497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被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關係 背書保證 保證餘額(註 2)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 額	期末背書保證 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額 (註 3)	屬母 公司 對子 公司 背書 保證 (註 4)	屬子 公司 對母 公司 背書 保證 (註 4)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註 4)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註 2)										
0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	倉和精密製造(蘇州)有限公司	2	\$ 554,963	\$ 48,375	\$ -	\$ -	\$ -	-	\$ 554,963	Y	N	Y
0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	倉禾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3	554,963	181,955	176,076	35,247	-	12.69	554,963	Y	N	Y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 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子公司。
-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 50% 之被投資公司。
-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母公司。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 3：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40% 為限，個別對象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20% 為限。惟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不在此限。

註 4：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 Y。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仟 股)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公 允 價 值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興櫃公司 全球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782 350	\$ 8,091 <u>6,377</u> <u>\$ 14,468</u>	0.18% 0.41%	\$ 8,091 <u>6,377</u> <u>\$ 14,468</u>	— —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投資子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四及附表五。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			應收帳款			備註
			銷貨	金額	佔總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帳款之比率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	倉和精密製造（蘇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 114,124	13.21%	月結 45 天	-	-	應收帳款 \$ 25,931	12.95%			-	

註：交易價格由雙方依營運需求議定，授信期間與非關係人相較無重大差異。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去 年 年 底	股 數	比 率	帳 面 金 額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	POSSESS LEADERSHIP CO., LTD.	No. 24, Lesperance, Providence Industrial Estate, MAHE Seychelles	轉投資事業	\$ 190,336	\$ 190,336	-	100%	\$ 154,096	\$ 5,675	\$ 5,800	-
POSSESS LEADERSHIP CO., LTD.	BRAVE C & H SUPPLY HOLDING CO., LTD.	No. 24, Lesperance, Providence Industrial Estate, MAHE Seychelles	轉投資事業	190,336	190,336	-	100%	154,932	5,675	5,675	-

註 1：屬合併個體之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業已調整沖銷。

註 2：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五。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 資 方 式	本期期初 自台灣匯出累積 投 資 金 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自台灣匯出累積 投 資 金 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 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註 4）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金 額	截 至 本 期 止 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 註
					匯	出	收							
倉和精密製造（蘇州）有限公司	網版製造及網印 材料銷售	\$ 166,167 USD 5,500	由倉和股份有限 公司直接持有 (註 1)	\$ 89,511	\$ -	\$ -	\$ -	\$ 89,511	\$ 56,182	100%	\$ 56,093	\$ 427,218	\$ 295,005 RMB 61,233	-
光星（上海）國際貿易 有限公司	網印材料銷售	6,108 USD 200	由倉和股份有限 公司直接持有 (註 2)	6,108	-	-	-	6,108	2,556	100%	2,524	17,459	-	-
倉禾科技（成都）有限 公司	網版製造及網印 材料銷售	212,491 USD 7,000	由 BRAVE C & H SUPPLY HOLDING CO., LTD.投資 持有 100%股權 (註 3)	190,336	-	-	-	190,336	5,701	100%	5,701	154,137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依 核准投資額	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285,955 (USD9,480)	\$ 384,766 (USD 12,700)	(註 5)

註 1：倉和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倉和精密製造（蘇州）有限公司，報經濟部投審會經審二字第 092019402、093001843、093028382、10100396050 及 10200258270 號函核備在案。

註 2：倉和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光星（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報經濟部投審會經審二字第 092019402 號函核備在案。

註 3：倉和股份有限公司所請經由第三地區投資事業 BRAVE C & H SUPPLY HOLDING CO., LTD.間接對大陸地區投資倉禾科技（成都）有限公司，報經濟部投審會經審二字第 10200208840、10200308730、10300353750 及 10400073190 號函核備在案。

註 4：上述投資（損）益係按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註 5：本合併公司已於 104 年 11 月 10 日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運範圍證明文件，故不受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之規定。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 號 (註 1)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2)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科 目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 (註 3)
0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	倉和精密製造(蘇州)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進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14,124	(註 4)	9
				其他收入、營業成本	7,182	"	-
				應收(付)帳款	25,931	"	2
				其他應收款、其他應付款	1,685	"	-
				進貨、銷貨收入	1,344	"	-
				應付(收)帳款	25	"	-
				銷貨收入、進貨	17,670	"	1
				應收(付)帳款	3,296	"	-
				進貨、銷貨收入	148	"	-
				銷貨收入、進貨	24,758	"	2
1	倉和精密製造(蘇州)有限公司	光星(上海)國際貿易公司	1	應收(付)帳款	3,422	"	-
				其他應收、應付帳款	263	"	-
				進貨、銷貨收入	32	"	-
				銷貨收入、進貨	1,900	"	-
				應收(付)帳款	1,064	"	-
				進貨、銷貨收入	400	"	-
				應付(收)帳款	30	"	-
				銷貨收入、進貨	3,399	"	-
				應收(付)帳款	2,112	"	-
				進貨、銷貨收入	17,912	"	1
2	倉禾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光星(上海)國際貿易公司	3	應付(收)帳款	11,814	"	1
				進貨、銷貨收入	11	"	-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 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其交易條件係由雙方視實際營運需求議定。

註 5：上述交易已於合併報表中沖銷。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

地址：桃園市龜山區萬壽路一段492之16號3樓
電話：(03)329-5666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Tel :+886 (2) 254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倉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倉和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倉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倉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一：應收帳款估計減損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應收款項總額及備抵呆帳分別為新台幣 219,318 仟元及新台幣 6,967 仟元，有關應收帳款估計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及五(一)，應收帳款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八。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對於應收帳款評估過程涉及重大判斷，包含對客戶過去收款經驗及超過授信期間之延遲收款等情況，故本會計師將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列為本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關鍵查核事項。

針對上述重要事項，本會計師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就應收帳款餘額屬重大且有收款延遲情形之個別對象，評估備抵呆帳提列之合理性。
2. 瞭解管理階層對客戶群產生之應收帳款提列政策並測試應收帳款餘額的帳齡，俾以計算管理階層所提列的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3. 比較本年度和以前年度應收帳款帳齡分類及提列比率，並檢視本年度與以前年度發生呆帳情形，以評估提列備抵呆帳之合理性。
4. 取得期末逾期應收帳款催收情形統計明細，覆核公司對逾期帳款處理及可回收性，以考量是否需要額外再提列備抵呆帳。

關鍵查核事項二：收入認列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營業收入金額為 863,735 仟元，主要客戶群之銷售額佔全年度銷售額七成以上。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基於重要性及審計準則對收入認列預設為顯著風險，且倉和股份有限公司之主要客戶群集中於太陽能產業群組，為太陽能產業之網版供應商，受該群組產業影響甚大，面對太陽能產業需求下滑，故將太陽能群組客戶群之營業收入之是否發生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經了解倉和股份公司所處產業及經濟環境，除測試相關內部控制外，並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抽核太陽能產業客戶群之營業收入交易明細，核對相對應之銷貨單、立沖帳傳票及銀行對帳單，確認驗證出貨對象及收款對象是否一致。
2. 取得太陽能產業客戶群資料表進行兩期分析比較，包括收入占比、應收帳款週轉率、應收帳款周轉天數及授信期間，並針對兩期交易對象營收占比及授信條件有重大變動者進行詢問了解，評估其交易金額及對象之合理性。
3. 執行資產負債表日前後營業收入認列及出貨文件之截止測試，以評估商品風險及報酬是否業已移轉及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倉和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倉和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倉和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倉和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倉和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倉和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倉和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倉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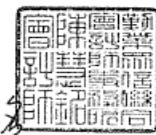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麗鳳

李麗鳳



會計師 陳慧銘

陳慧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366,595	23	\$ 238,709	15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八）		11,984	1	14,182	1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八及二五）		200,367	12	264,797	17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八及二五）		2,170	-	6,903	1
130X	存貨（附註九）		35,960	2	48,545	3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三）		1,694	-	2,048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三及二六）		126,125	8	30,368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十三）		16	-	40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744,911</u>	<u>46</u>	<u>605,592</u>	<u>39</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		14,468	1	20,869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		598,773	37	657,938	4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一及二六）		229,523	14	242,809	16
1780	電腦軟體淨額（附註十二）		2,942	-	1,46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十）		7,468	1	6,677	-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十三）		1,283	-	8,088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三）		9,824	1	10,354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864,281</u>	<u>54</u>	<u>948,199</u>	<u>61</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609,192</u>	<u>100</u>	<u>\$ 1,553,791</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六）		\$ -	-	\$ 20,000	1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五）		20,499	1	23,366	2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五及二五）		63,738	4	89,456	6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		55,541	4	65,622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十）		11,828	1	18,486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四）		-	-	15,324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十六）		833	-	79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52,439</u>	<u>10</u>	<u>233,052</u>	<u>15</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六）		-	-	26,480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十）		42,451	2	52,423	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七）		26,895	2	24,770	2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69,346</u>	<u>4</u>	<u>103,673</u>	<u>7</u>
2XXX	負債總計		<u>221,785</u>	<u>14</u>	<u>336,725</u>	<u>22</u>
權益（附註十八）						
股 本						
3110	普通股		303,000	19	279,000	18
3200	資本公積		<u>412,980</u>	<u>26</u>	<u>224,000</u>	<u>14</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9,656	7	86,318	6
3350	未分配盈餘		568,953	35	582,283	37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678,609</u>	<u>42</u>	<u>668,601</u>	<u>43</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632)	(1)	39,247	3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550)	-	6,218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7,182)	(1)	45,465	3
3XXX	權益總計		<u>1,387,407</u>	<u>86</u>	<u>1,217,066</u>	<u>78</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1,609,192</u>	<u>100</u>	<u>\$ 1,553,791</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富得



經理人：陳柑富



會計主管：李易霖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营業收入（附註二五）	\$ 863,735	100	\$ 965,055	100
5000 营業成本（附註九、十九及二五）	(568,716)	(66)	(638,027)	(66)
5900 营業毛利	295,019	34	327,028	34
591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4,257)	-	(4,586)	-
592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u>4,261</u>	<u>-</u>	<u>3,479</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295,023</u>	<u>34</u>	<u>325,921</u>	<u>34</u>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43,245)	(5)	(42,929)	(5)
6200 管理費用	(93,709)	(11)	(81,364)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2,458)	(6)	(49,480)	(5)
6000 营業費用合計	(189,412)	(22)	(173,773)	(18)
6900 营業淨利	<u>105,611</u>	<u>12</u>	<u>152,148</u>	<u>1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九）				
7010 其他收入	9,211	1	10,89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9,644)	(1)	7,495	-
7050 財務成本	(1,512)	-	(1,397)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損益份額	<u>64,413</u>	<u>7</u>	<u>123,968</u>	<u>13</u>
7000 营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62,468</u>	<u>7</u>	<u>140,961</u>	<u>14</u>
7900 稅前淨利	168,079	19	293,109	3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十）	(37,582)	(4)	(59,739)	(6)
8200 本年度淨利	<u>130,497</u>	<u>15</u>	<u>233,370</u>	<u>24</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914)	-	(1,48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4,072)	(6)	(12,440)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利益	(7,768)	(1)	(4,707)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9,193</u>	<u>1</u>	<u>2,115</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4,561)	(6)	(16,518)	(2)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75,936</u>	<u>9</u>	<u>\$ 216,852</u>	<u>22</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4.60</u>		<u>\$ 8.36</u>	
9810 稀 釋	<u>\$ 4.56</u>		<u>\$ 8.3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富得



經理人：陳柑富



會計主管：李易霖





臺灣富得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說明	股 股數 (仟股)	本 金額	資本公積	保 留 法定盈餘公積	盈 餘 未分配盈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權益總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A1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27,900	\$ 279,000	\$ 224,000	\$ 65,019	\$ 462,373	\$ 49,572	\$ 10,925	\$ 1,090,889	
B1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21,299	(21,299)	-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90,675)	-	-	(90,675)	
D1	104 年度淨利	-	-	-	-	233,370	-	-	233,370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486)	(10,325)	(4,707)	(16,518)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31,884	(10,325)	(4,707)	216,852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7,900	279,000	224,000	86,318	582,283	39,247	6,218	1,217,066	
B1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23,338	(23,338)	-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118,575)	-	-	(118,575)	
D1	105 年度淨利	-	-	-	-	130,497	-	-	130,497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914)	(44,879)	(7,768)	(54,561)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28,583	(44,879)	(7,768)	75,936	
E1	現金增資	2,400	24,000	188,980	-	-	-	-	212,980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0,300	\$ 303,000	\$ 412,980	\$ 109,656	\$ 568,953	(\$ 5,632)	(\$ 1,550)	\$ 1,387,40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富得



經理人：陳柑富



會計主管：李易霖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68,079	\$ 293,109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	(329)	(319)
A20100	折舊費用	58,204	33,180
A20200	攤銷費用	2,067	2,184
A20900	財務成本	1,512	1,397
A21200	利息收入	(946)	(1,430)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64,413)	(123,968)
A21300	股利收入	-	(175)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2,679)	(2,67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56	2,711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利益)損失	-	(1,338)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4,257	4,586
A2400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4,261)	(3,479)
A29900	預付設備款轉製造費用	15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	2,138	6,531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64,819	(3,652)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4,733	(3,761)
A31200	存貨減少	15,264	13,680
A31230	預付款項減少	354	80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減少	24	(32)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	(2,867)	(3,999)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25,718)	20,225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	(10,081)	(51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211	(71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5	(56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10,574	231,77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512)	(1,39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5,810)	(54,49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5年度	104年度
		<u>163,252</u>	<u>175,88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367)	(6,000)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10,338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756)	(5,601)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7,599)	(183,699)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3,545)	(96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71	28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018)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530	-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95,757)	12,414
B07500	收取之利息	946	1,430
B07600	收取子公司股利	69,510	60,444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	175
B018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	(39,30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7,967</u>)	(<u>151,49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600	現金增資	216,0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40,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0,000)	(2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41,804)	(13,214)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118,575)	(90,675)
C09900	支付股份發行成本	(3,020)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2,601</u>	<u>(83,889)</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127,886	(59,49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38,709</u>	<u>298,205</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66,595</u>	<u>\$ 238,70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富得



經理人：陳柑富



會計主管：李易霖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 83 年 4 月設立於新北市之股份有限公司，並於 84 年遷移至桃園市，所營業務主要為網版製造及網印材料銷售等。

本公司股票自 105 年 10 月起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上櫃股票櫃檯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6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將於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50050021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函，本公司將自 106 年度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 106 年適用之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27 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規定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之修正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3 之結論基礎，說明 106 年追溯適用該修正時，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之無設定利率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將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3，釐清包含於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

債之定義，亦可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規定（即「組合例外」）。

2.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損損失當期揭露其可回收金額。此外，已認列／迴轉減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若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將揭露公允價值層級，對屬第 2／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並將額外揭露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每一關鍵假設。若以現值法衡量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前述修正將於 106 年追溯適用。

3.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 106 年適用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合併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本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修正規定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 IFRS 4 之修正（限採覆蓋法）、IFRS 9 及 IFRS 15 應自 107 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FRS 16「租賃」

IFRS 16 級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

應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個體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個體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本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

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半成品、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與其他金融資產）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

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二) 租 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三)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

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绌（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四)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遷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期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應收帳款減損估計包括先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集團評估減損，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超過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等情況，依據帳齡分析及本公司的呆帳提列比率等估列減損損失。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642	\$ 294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230,593	170,738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 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55,335	34,822
附賣回債券	<u>80,025</u>	<u>32,855</u>
	<u>\$ 366,595</u>	<u>\$ 238,709</u>

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非流動</u>		
國內投資		

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u>\$ 14,468</u>	<u>\$ 20,869</u>
------------	------------------	------------------

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12,044	\$ 14,182
減：備抵呆帳	(60)	-
	<u>\$ 11,984</u>	<u>\$ 14,182</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 204,722	\$ 270,852
減：備抵呆帳	(4,355)	(6,055)
	<u>\$ 200,367</u>	<u>\$ 264,797</u>

<u>催收款</u>		
催收款	\$ 2,552	\$ 1,241
減：備抵呆帳	(2,552)	(1,241)
	<u>\$ -</u>	<u>\$ -</u>

<u>其他應收款</u>		
其 他	<u>\$ 2,170</u>	<u>\$ 6,903</u>

應收帳款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9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收回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針對某些應收帳款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個別評估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應收帳款發生逾期之情形及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上述有個別減損跡象之客戶提列 100% 呆帳；另組合基礎評估係以過去收款經驗並考量非預期之未來外在環境變化提列備抵呆帳。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0~60 天	\$ 142,451	\$ 189,022
61~120 天	55,358	72,414
121~180 天	6,118	8,679
181~240 天	795	737
241~365 天	-	-
合 計	<u>\$ 204,722</u>	<u>\$ 270,852</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0~60 天	\$ 32,080	\$ 46,893
61~120 天	569	2,046
121~180 天	-	1,225
181~240 天	-	-
241~365 天	-	-
合 計	<u>\$ 32,649</u>	<u>\$ 50,164</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本公司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催收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群 組 評 估			合 計
	減 損 損 失	應 收 帳 款	減 損 損 失	應 收 票 據	
104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1,241	\$ 6,374	\$ -	\$ -	\$ 7,615
減：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呆帳費用	-	(319)	-	(319)	-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1,241	6,055	-	-	7,296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1,311	-	60	60	1,371
減：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呆帳費用	-	(1,700)	-	(1,700)	-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u>\$ 2,552</u>	<u>\$ 4,355</u>	<u>\$ 60</u>	<u>\$ 6,967</u>	

催收款帳列其他資產項下，請參閱附註十三。

九、存貨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商 品	\$ 113	\$ 461
製 成 品	2,430	5,205
在 製 品	1,814	7,885
半 成 品	2,964	11,130
原 料	<u>28,639</u>	<u>23,864</u>
	<u>\$ 35,960</u>	<u>\$ 48,545</u>

105 及 104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568,716 仟元及 638,027 仟元。105 及 104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 2,679 仟元及 2,677 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清理呆滯存貨所致。

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子公司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倉和精密製造（蘇州）有限公司	\$ 427,218	\$ 480,117
光星（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17,459	16,370
POSSESS LEADERSHIP CO., LTD.	<u>154,096</u>	<u>161,451</u>
	<u>\$ 598,773</u>	<u>\$ 657,938</u>

公 司 名 稱	所 有 權 權 益 及 表 決 權 百 分 比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倉和精密製造（蘇州）有限公司	100%	100%
光星（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100%	100%
POSSESS LEADERSHIP CO., LTD.	100%	100%

105 及 104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成 本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合 計
10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23,194	\$ 43,752	\$ 52,617	\$ 2,297	\$ 62,510	\$ 1,067	\$ 2,623	\$ 188,060
增 添	-	705	22,913	689	159,285	107	-	183,699
重 分 類	-	-	6,445	-	2,623	-	(2,623)	6,445
處 分	-	(3,000)	(6,794)	(2,297)	(62,510)	(715)	-	(75,316)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23,194</u>	<u>41,457</u>	<u>75,181</u>	<u>689</u>	<u>161,908</u>	<u>459</u>	<u>-</u>	<u>302,888</u>

(接次頁)

(承前頁)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u>累計折舊</u>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15,370	\$ 20,627	\$ 1,764	\$ 60,750	\$ 708	\$ -	\$ 99,219	
折舊費用	-	2,056	14,366	680	15,875	203	-	-	33,180
重分類	-	-	-	-	-	-	-	-	-
處分	_____	(969)	(6,757)	(2,297)	(61,582)	(715)	_____	(72,320)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	\$ 16,457	\$ 28,236	\$ 147	\$ 15,043	\$ 196	\$ -	\$ 60,079	
104年12月31日淨額	\$ 23,194	\$ 25,000	\$ 46,945	\$ 542	\$ 146,865	\$ 263	\$ -	\$ 242,809	
<u>成本</u>									
105年1月1日餘額	\$ 23,194	\$ 41,457	\$ 75,181	\$ 689	\$ 161,908	\$ 459	\$ -	\$ 302,888	
增 添	10,271	3,696	14,252	1,021	6,146	199	2,014	37,599	
重分類	-	-	7,460	-	-	86	-	7,546	
處分	_____	-	(1,406)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1,406)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33,465	\$ 45,153	\$ 95,487	\$ 1,710	\$ 168,054	\$ 744	\$ 2,014	\$ 346,627	
<u>累計折舊</u>									
105年1月1日餘額	-	16,457	28,236	147	15,043	196	-	60,079	
折舊費用	-	2,379	18,994	395	36,294	142	-	58,204	
重分類	-	-	-	-	-	-	-	-	
處分	_____	-	(1,179)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1,179)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	\$ 18,836	\$ 46,051	\$ 542	\$ 51,337	\$ 338	\$ -	\$ 117,104	
105年12月31日淨額	\$ 33,465	\$ 26,317	\$ 49,436	\$ 1,168	\$ 116,717	\$ 406	\$ 2,014	\$ 229,523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廠房主建物 35至55年

其他工程 3至15年

機器設備 3至5年

辦公設備 3年

租賃改良 3至5年

其他設備 3至5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六。

十二、電腦軟體

電 腦 軟 體

成 本

104年1月1日餘額 \$ 7,191

單獨取得 960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8,151

累計攤銷

104年1月1日餘額 (\$ 4,503)

攤銷費用 (2,184)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6,687)

104年12月31日淨額 \$ 1,464

(接次頁)

(承前頁)

	電 腦 軟 體
<u>成 本</u>	
105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8,151
單獨取得	<u>3,545</u>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u>\$ 11,696</u>
<u>累計攤銷</u>	
105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6,687)
攤銷費用	<u>(2,067)</u>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u>(\$ 8,754)</u>
105 年 12 月 31 日 淨額	<u>\$ 2,942</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 3年

十三、其他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流 動</u>		
預付款項	\$ 1,694	\$ 2,048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26,125	30,368
其他流動資產	<u>16</u>	<u>40</u>
	<u>\$ 127,835</u>	<u>\$ 32,456</u>
<u>非流動</u>		
預付設備款	\$ 1,283	\$ 8,088
存出保證金	9,824	10,354
催收款項	2,552	1,241
備抵呆帳－催收款項	<u>(2,552)</u>	<u>(1,241)</u>
	<u>\$ 11,107</u>	<u>\$ 18,442</u>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金額主係借款擔保及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六。

十四、借款

(一) 短期借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 _____ -	<u>\$ 20,000</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為 1.97%。

(二) 長期借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附註二六）</u>		
銀行借款	\$ -	\$ 2,876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	38,928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u>-</u>	(<u>15,324</u>)
長期借款	<u>\$ -</u>	<u>\$ 26,480</u>

該銀行借款係以本公司自有土地及建築物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二六），104 年 12 月 31 日有效年利率為 1.96%～2.43%。

十五、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應付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u>\$ 20,499</u>	<u>\$ 23,366</u>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u>\$ 63,738</u>	<u>\$ 89,456</u>

十六、其他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流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26,104	\$ 32,608
應付員工酬勞	11,000	19,850
應付董事酬勞	3,000	3,200
應付勞健保	3,721	3,759
應付退休金	2,177	2,111
其 他	<u>9,539</u>	<u>4,094</u>
	<u>\$ 55,541</u>	<u>\$ 65,622</u>
其他流動負債	<u>\$ 833</u>	<u>\$ 798</u>

十七、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0,285	\$ 27,82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3,390)	(3,058)
提撥短絀	<u>26,895</u>	<u>24,770</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26,895</u>	<u>\$ 24,770</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6,359	(\$ 2,356)	\$ 24,003
服務成本			
利息費用（收入）	<u>457</u>	(<u>41</u>)	<u>416</u>
認列於損益	<u>457</u>	(<u>41</u>)	<u>416</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27	(17)	10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727	-	727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749</u>	-	<u>749</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503</u>	(<u>17</u>)	<u>1,486</u>
雇主提撥	<u>-</u>	(<u>1,135</u>)	<u>(1,135)</u>
福利支付	(<u>491</u>)	<u>491</u>	<u>-</u>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27,828</u>	(<u>3,058</u>)	<u>24,770</u>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服務成本			
前期服務成本	\$ 535	\$ -	\$ 535
利息費用（收入）	<u>410</u>	(<u>42</u>)	<u>368</u>
認列於損益	<u>945</u>	(<u>42</u>)	<u>903</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1,534	18	1,552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461	-	461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99</u>)	<u>-</u>	(<u>99</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896</u>	<u>18</u>	<u>1,914</u>
雇主提撥	<u>-</u>	(<u>692</u>)	(<u>692</u>)
福利支付	(<u>384</u>)	<u>384</u>	<u>-</u>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30,285</u>	<u>(\$ 3,390)</u>	<u>\$ 26,895</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公司債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00%	1.5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75%	2.75%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787)	(\$ 724)
減少 0.25%	<u>\$ 818</u>	<u>\$ 754</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 791</u>	<u>\$ 732</u>
減少 0.25%	(\$ 765)	(\$ 707)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u>\$ 492</u>	<u>\$ 484</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0.6年	10.6年

十八、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00,000</u>	<u>100,000</u>
額定股本	<u>\$ 1,000,000</u>	<u>\$ 1,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30,300</u>	<u>27,900</u>
已發行股本	<u>\$ 303,000</u>	<u>\$ 279,000</u>

105 年 8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4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以每股新台幣 90 元溢價發行，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303,000 仟元。上述現金增資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於 105 年 8 月 31 日核准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 105 年 10 月 19 日為增資基準日。

(二) 資本公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 撥充股本</u>		
股票發行溢價	<u>\$ 412,980</u>	<u>\$ 224,000</u>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21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九之(五)員工福利費用。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5 年 6 月 21 日及 104 年 4 月 17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4 及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4年度	103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3,338	\$ 21,299
現金股利	118,575	90,675
		4.25
		3.25

本公司 106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擬議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3,050	\$ -
特別盈餘公積	7,182	-
現金股利	130,290	4.3

有關 105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6 年 6 月 20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十九、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其他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股利收入	\$ -	\$ 175
租金收入	114	114
利息收入	946	1,430
其 他	<u>8,151</u>	<u>9,176</u>
	<u>\$ 9,211</u>	<u>\$ 10,895</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156)	(\$ 2,711)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8,990)	8,877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	1,338
其 他	<u>(498)</u>	<u>(9)</u>
	<u>(\$ 9,644)</u>	<u>\$ 7,495</u>

(三) 財務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u>(\$ 1,512)</u>	<u>(\$ 1,397)</u>

(四) 折舊及攤銷

	105年度	104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8,204	\$ 33,180
無形資產	<u>2,067</u>	<u>2,184</u>
合 計	<u><u>\$ 60,271</u></u>	<u><u>\$ 35,364</u></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9,850	\$ 24,378
營業費用	<u>18,354</u>	<u>8,802</u>
	<u><u>\$ 58,204</u></u>	<u><u>\$ 33,180</u></u>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07	\$ 799
營業費用	<u>1,560</u>	<u>1,385</u>
	<u><u>\$ 2,067</u></u>	<u><u>\$ 2,184</u></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08,367	\$ 233,701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8,806	8,480
確定福利計畫（附註十七）	<u>903</u>	<u>416</u>
	<u><u>9,709</u></u>	<u><u>8,896</u></u>
其他員工福利	<u>11,748</u>	<u>12,638</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u>\$ 229,824</u></u>	<u><u>\$ 255,235</u></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19,240	\$ 141,463
營業費用	<u>110,584</u>	<u>113,772</u>
	<u><u>\$ 229,824</u></u>	<u><u>\$ 255,235</u></u>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334 人及 363 人。

1.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6 月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2% 及不高於 2%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

勞。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06 年 3 月 24 日及 105 年 3 月 31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5年度	104年度
員工酬勞	6.04%	6.28%
董監事酬勞	1.65%	1.01%

金額

	105年度		104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11,000		\$ 19,850	
董監事酬勞		3,000		3,20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2. 10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於 104 年 4 月 17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3年度	
	現	金
員工酬勞	\$ 20,000	
董監事酬勞		3,000

104 年 4 月 17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與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4 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六) 外幣兌換損益

	105年度	104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4,910	\$ 16,542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13,900)	(7,665)
淨 損 益	<u>(\$ 8,990)</u>	<u>\$ 8,877</u>

二十、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30,144	\$ 38,144
未分配盈餘加徵	8,997	10,102
以前年度之調整	<u>11</u>	(1)
	39,152	48,245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1,570)	11,494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7,582</u>	<u>\$ 59,739</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168,079</u>	<u>\$ 293,109</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	\$ 28,574	\$ 49,829
免稅所得	-	(257)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	66
未分配盈餘加徵	8,997	10,102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u>11</u>	(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7,582</u>	<u>\$ 59,739</u>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由於 106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5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5年度	104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本年度產生者		
-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 9,193)	(\$ 2,115)

(三)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11,828</u>	<u>\$ 18,486</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5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認列於其他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銷貨毛利	\$ 976	(\$ 1)	\$ -	\$ 975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3,203	36	-	3,239	
備抵呆帳	743	57	-	800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	1,154	1,154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u>1,755</u>	<u>(455)</u>	<u>-</u>	<u>1,300</u>	
	<u><u>\$ 6,677</u></u>	<u><u>(\$ 363)</u></u>	<u><u>\$ 1,154</u></u>	<u><u>\$ 7,468</u></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8,039	\$ -	(\$ 8,039)	\$ -	
國外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	43,143	(867)	-	42,276	
未實現兌換損益	<u>1,241</u>	<u>(1,066)</u>	<u>-</u>	<u>175</u>	
	<u><u>\$ 52,423</u></u>	<u><u>(\$ 1,933)</u></u>	<u><u>(\$ 8,039)</u></u>	<u><u>\$ 42,451</u></u>	

104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銷貨毛利	\$ 788	\$ 188	\$ -	\$ 976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3,325	(122)	-	3,203	
備抵呆帳	799	(56)	-	743	
未實現兌換損益	(991)	991	-	-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u>2,210</u>	<u>(455)</u>	<u>-</u>	<u>1,755</u>	
	<u>\$ 6,131</u>	<u>\$ 546</u>	<u>\$ -</u>	<u>\$ 6,677</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10,154	\$ -	(\$ 2,115)	\$ 8,039	
國外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	32,344	10,799	-	43,143	
未實現兌換損益	<u>-</u>	<u>1,241</u>	<u>-</u>	<u>1,241</u>	
	<u>\$ 42,498</u>	<u>\$ 12,040</u>	<u>(\$ 2,115)</u>	<u>\$ 52,423</u>	

(五) 本公司無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六)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6 年度以前	\$ 805	\$ 805
87 年度以後	<u>568,148</u>	<u>581,478</u>
	<u>\$ 568,953</u>	<u>\$ 582,283</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10,760</u>	<u>\$ 102,715</u>
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	105年度（預計） 21.58%	104年度 20.85%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3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一、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5年度	104年度
本年度淨利	<u>\$ 130,497</u>	<u>\$ 233,370</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u>\$ 130,497</u>	<u>\$ 233,370</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130,497</u>	<u>\$ 233,370</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5年度	104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8,380	27,90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	210	173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28,590</u>	<u>28,073</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二、營業租賃協議

本公司為承租人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不超過 1 年	\$ 16,607	\$ 17,089
1~5 年	<u>30,450</u>	<u>42,764</u>
	<u>\$ 47,057</u>	<u>\$ 59,853</u>

二三、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年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四、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5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一 權 益 投 資	\$ 8,091	\$ -	\$ -	\$ 8,091
國內未上市（櫃）有價證券				
一 權 益 投 資	<u>\$ -</u>	<u>6,377</u>	<u>\$ -</u>	<u>6,377</u>
合 計	<u>\$ 8,091</u>	<u>\$ 6,377</u>	<u>\$ -</u>	<u>\$ 14,468</u>

104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一 權 益 投 資	\$ 11,454	\$ -	\$ -	\$ 11,454
國內未上市（櫃）有價證券				
一 權 益 投 資	<u>\$ -</u>	<u>9,415</u>	<u>\$ -</u>	<u>9,415</u>
合 計	<u>\$ 11,454</u>	<u>\$ 9,415</u>	<u>\$ -</u>	<u>\$ 20,869</u>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104 年 10 月 1 日由興櫃公司轉上市公司，故 104 年 12 月 31 日自第 2 等級移轉至第 1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

105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 融 工 具 類 別	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
國內未上市（櫃）有價證券	以資產負債表日所能取得之最後收盤價，計算其公允價值。
一 權 益 投 資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 1）	\$ 707,241	\$ 554,95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4,468	20,869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2）	139,778	240,248

註 1： 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 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長期借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財務管理部門每月對本公司之管理階層提出報告，管理階層依據其職責進行監控風險及政策之執行，以減輕風險之暴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十。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元、日圓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各攸關外幣對新台幣（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為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各攸關外幣升值 1% 時，將使稅後淨利增加／減少之金額；當各攸關外幣貶值 1% 時，其對稅後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韹		日 圓 之 影 韵		人 民 幣 之 影 韵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損 益	\$ 946	\$ 1,880	\$ 186	(\$ 21)	\$ 478	\$ 296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本公司之政策為維持浮動利率借款之減低利率變動風險，且目前並無操作利率避險工具，並由本公司管理階層隨時監控利率風險，倘有需要將採行必要之措施，以因應市場利率巨幅變動產生之風險控管。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0.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0.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減少／增加 0 仟元及 256 仟元。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權益價格風險主要來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投資（主要投資基金受益憑證及於台灣地區之上市（櫃）、興櫃股票）。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0.5%，105 及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而增加／減少 72 仟元及 104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的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交易對象主要為子公司、國內及國外公司組織，逾期及減損情形詳附註八。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

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5年12月31日：無。

104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3個月	3個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1	2	3	4	5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	\$	20,000	\$	-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263		2,533		11,528		26,480		
		<u>\$ 1,263</u>		<u>\$ 22,533</u>		<u>\$ 11,528</u>		<u>\$ 26,480</u>		<u>\$ -</u>

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包含於上述到期分析表中短於一個月之期間內，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該等銀行借款未折現本金餘額分別為 0 仟元及 61,804 仟元。在考量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後，管理階層認為銀行不太可能行使權利要求本公司立即清償。管理階層相信該等銀行借款將於報導期間結束依照借款協議中規定之清償時程表償還。

(2) 融資額度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銀行借款額度</u>		
一已動用金額	\$ -	\$ 61,804
一未動用金額	<u>\$ 170,000</u>	<u>\$ 160,000</u>
	<u>\$ 170,000</u>	<u>\$ 221,804</u>

二五、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收 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收入	子 公 司	<u>\$ 156,552</u>	<u>\$ 165,993</u>
其他收入	子 公 司	<u>\$ 7,182</u>	<u>\$ 8,109</u>

上述與關係人間之進、銷貨之交易條件與其他非關係人比較並無重大異常。

(二)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子 公 司	\$ 1,524	\$ 2,141

進貨係依市價扣除折扣，以反映購買之數量及與該關係人之關係。

(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子 公 司	\$ 32,649	\$ 33,669
其他應收款	子 公 司	\$ 1,948	\$ 6,599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5 及 104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四) 應付關係人款項（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子 公 司	\$ 25	\$ 577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五) 背書保證

請詳附表二。

(六)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5,084	\$ 18,141
退職後福利	220	248
	\$ 15,304	\$ 18,389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六、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融資借款之擔保品：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6,450	\$ 30,368
土 地	23,194	23,194
房屋及建築—淨額	<u>22,780</u>	<u>25,000</u>
	<u>\$ 52,424</u>	<u>\$ 78,562</u>

二七、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二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二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三十、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5年12月31日

外 币 資 產	外 币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3,563	32.25	\$ 114,912
歐 元	47	33.90	1,599
港 幣	450	4.158	1,872
日 圓	233,971	0.276	64,483
人 民 幣	12,474	4.617	<u>57,593</u>
			<u>\$ 240,459</u>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子公司			
人 民 幣	96,313	4.617	<u>\$ 444,677</u>
<u>外 币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27	32.25	\$ 878
歐 元	26	33.90	891
日 圓	152,736	0.276	42,094
人 民 幣	6	4.617	<u>26</u>
			<u>\$ 43,889</u>

104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資 產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 币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6,924	32.825	\$ 227,289	
歐 元	20	35.88	708	
港 幣	264	4.235	1,116	
日 圓	172,812	0.2727	47,126	
人 民 幣	7,131	4.995	35,617	
瑞 士 法 郎	5	33.19	<u>176</u>	
			\$ 312,032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子公司				
人 民 幣	99,397	4.995	\$ 496,487	
<u>外 币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24	32.825	\$ 795	
歐 元	38	35.88	1,348	
日 圓	182,259	0.2727	<u>49,702</u>	
			\$ 51,845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功 能 性 貨 幣	105年度			104年度		
	功 能 性 貨 幣	貨 幣	淨兌換損益	功 能 性 貨 幣	貨 幣	淨兌換損益
	兌 表 達	貨 幣	(新台幣：新台幣)	兌 表 達	貨 幣	(新台幣：新台幣)
新台幣	1 (新台幣：新台幣)		(\$ 8,990)	1 (新台幣：新台幣)		\$ 8,877

三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三)。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債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被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關係 背書保證 (註 2)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	背書最高限額 (註 3)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註 4)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註 4)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註 4)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背書保 證 (註 3)										
0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	倉和精密製造(蘇州)有限公司	2	\$ 554,963	\$ 48,375	\$ -	\$ -	\$ -	-	\$ 554,963	Y	N	Y
0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	倉禾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3	554,963	181,955	176,076	35,247	-	12.69	554,963	Y	N	Y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 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子公司。
-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 50% 之被投資公司。
-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母公司。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 3：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40% 為限，個別對象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20% 為限。惟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不在此限。

註 4：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 Y。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未 備 值	註
				股 數 (仟 股)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公 允 價 值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興櫃公司 全球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782	\$ 8,091	0.18%	\$ 8,091	— —	
				350	<u>6,377</u> <u>\$ 14,468</u>	0.41%	<u>6,377</u> <u>\$ 14,468</u>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投資子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四及附表五。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			應收帳款			備註
			銷貨	金額	佔總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倉和精密製造（蘇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 114,124	13.21%	月結 45 天	-	-	應收帳款 \$ 25,931	12.94%			-	

註：交易價格由雙方依營運需求議定，授信期間與非關係人相較無重大差異。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去 年 年 底	股 數	比 率	帳 面 金 額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	POSSESS LEADERSHIP CO., LTD.	No. 24, Lesperance, Providence Industrial Estate, MAHE Seychelles	轉投資事業	\$ 190,336	\$ 190,336	-	100%	\$ 154,096	\$ 5,675	\$ 5,800	-
POSSESS LEADERSHIP CO., LTD.	BRAVE C & H SUPPLY HOLDING CO., LTD.	No. 24, Lesperance, Providence Industrial Estate, MAHE Seychelles	轉投資事業	190,336	190,336	-	100%	154,932	5,675	5,675	-

註：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五。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 資 方 式	本期期初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註 4）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金 額	截 至 本 期 止 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 註
				自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匯	出	收	回	自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倉和精密製造(蘇州)有限公司	網版製造及網印材料銷售	\$ 166,167 USD 5,500	由倉和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註 1）	\$ 89,511	\$ -	\$ -	\$ -	\$ 89,511	\$ 56,182	100%	\$ 56,093	\$ 427,218	\$ 295,005 RMB 61,223	-	
光星(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網印材料銷售	6,108 USD 200	由倉和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註 2）	6,108	-	-	-	6,108	2,556	100%	2,524	17,459	-	-	
倉禾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網版製造及網印材料銷售	212,491 USD 7,000	由 BRAVE C & H SUPPLY HOLDING CO., LTD.投資持有 100%股權（註 3）	190,336	-	-	-	190,336	5,701	100%	5,701	154,137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核准投資額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285,955 (USD9,480)	\$ 384,766 (USD 12,700)	(註 5)

註 1：倉和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倉和精密製造(蘇州)有限公司，報經濟部投審會經審二字第 092019402、093001843、093028382、10100396050 及 10200258270 號函核備在案。

註 2：倉和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光星(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報經濟部投審會經審二字第 092019402 號函核備在案。

註 3：倉和股份有限公司所請經由第三地區投資事業 BRAVE C & H SUPPLY HOLDING CO., LTD.間接對大陸地區投資倉禾科技(成都)有限公司，報經濟部投審會經審二字第 10200208840、10200308730、10300353750 及 10400073190 號函核備在案。

註 4：上述投資(損)益係按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註 5：本公司已於 104 年 11 月 10 日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運範圍證明文件，故不受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之規定。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蔡富得

